

# 新約中的女人(作者不詳)

## 目錄：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1 以利沙伯    | 02 主肉身母親的馬利亞  |
| 03 亞拿      | 04 撒瑪利亞的婦人    |
| 05 西門的岳母   | 06 患血漏的女人     |
| 07 希羅底     | 08 迦南的婦人      |
| 09 伯大尼的馬利亞 | 10 馬大         |
| 11 駝背的女人   | 12 西庇太兒子的母親   |
| 13 捐小錢的寡婦  | 14 雅各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|
| 15 彼拉多的妻子  | 16 抹大拉的馬利亞    |
| 17 多加      | 18 呂底亞        |
| 19 百基拉     | 20 非比         |
| 21 羅以和友尼基  |               |

## 01 以利沙伯

經文：路加福音一章五至六十六節

許多父母都喜歡替女兒起“以利沙伯”這個名字，不只是因為英女皇的緣故，更非今日在位的英女皇以利沙伯二世之故；這個美麗的名字乃從施洗約翰的母親而來，原意為“神是我的誓約”。她丈夫撒迦利亞在孩子出生後，題起豫言的詩歌，內中有一句話：就是他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（23節），即影射以利沙伯這個名字。

當天使報信給童女馬利亞時，真如晴天霹靂，使馬利亞驚惶萬狀；天使使用“況且你的親戚以利沙伯，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，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，現在有孕六個月了”來幫助她的信心，來證明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又當馬利亞順服在主面前，說“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”後，便起身急忙往山地裏去，趕了四天艱難的路程，來到以利沙伯的家，並且與她同住了約三個月。這位大大幫助了童女馬利亞的姊妹，必有其特出的品性，值得我們效法。

### 一 敬虔的婦人

聖經一開頭介紹她，就說她是亞倫的後人。亞倫是第一位大祭司，他的妻子是亞米拿達的女兒拿順的妹妹以利沙巴（出六 23）。她與以利沙伯同名，不過前者是希伯來文，後者是希臘文而已。很奇妙的是，聖經中再也沒有別人用這個名字。大祭司都有純粹聖潔的血統，因為他們不能隨便與人結婚。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（利廿一）。

聖經又介紹說：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。亞倫的後人是她的出身和地位；義人是他的行為，是當時神的子民之中，對品性最高的評價。如洪水時代的挪亞，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當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的時候，他與神同行（創六）。

有人以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”（羅四 3）來辯稱行為的無關緊要，其實那只是神給我們信徒稱義的地位；我們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弗四 1）。小子們哪！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纔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（約壹三 7）。

這對敬虔的夫婦，畢生事奉主，遵行主的一切誠命禮儀，沒有可指摘的；只可惜沒有孩子，因為以利沙伯不生育，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。但就在這種人以為無盼望的時候，天使向撒迦利亞顯現說：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，你的妻子要給你生個兒子，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，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。難怪以利沙伯懷孕後，稱謝主說：主在眷顧我的日子，這樣看待我，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。

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（林前八 3）。常存敬畏的，便為有福（箴廿八 14）。操練身體益處還少，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（提前四 8）。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他的人，和仰望他慈愛的人（卅三 18）。

## 二 寶貴的信心

信心有兩等：一等是普通的信心，一等是寶貴的信心（彼後一 1）。以利沙伯的信心是寶貴的。照當時的情形，她比馬利亞更難相信。因天使沒有直接向她顯現，她得來的應許是間接從丈夫打手式中得到的。馬利亞可以從她得到信心的例證，她卻要在歷史中纔能找到撒拉，哈拿等婦女的紀錄。馬利亞未婚，太早得子；她卻已老，太遲得子。然而她的信心與屬靈的經驗處處幫助了這位蒙恩的少女。

她的信心比丈夫更強。丈夫撒迦利亞在聖殿中香壇旁燒香的時候，看見主的使者，聽見他清楚詳細的報信，還要求憑據，以致受到天使的責備：只因你不信，你必啞吧不能說話，直到這事成就的日子。我們沒有聽見以利沙伯說甚麼猶疑不信的話，也沒有聽見她像撒拉那樣暗笑說：我既已衰敗，我主也老邁，豈能有這喜事呢（創十八 12）？

她是第一個承認彌賽亞的婦女，她向馬利亞高聲喊著說：我主的母到我這裏來，這是從那裏得的呢？

她所得的兒子勝過世人，因主耶穌曾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（太十一 11）。有寶貴信心的人，是何等有福！

### 三 供應的生命

以利沙伯懷了孕，就隱藏了五個月。她沒有四出招搖，在譏笑過她的鄰居親友間炫耀。她在神前謙卑禱告，感恩並尋求神的引領，要知道如何教養這孩子。她知道在領受神的特恩，有更大供應的責任。她必定像參孫的母親那樣謹慎自潔，淡酒濃酒都不喝，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吃（士十三），過分別為聖，不沾染汙穢的生活。她也必定立志，讓孩子一出世就受到最嚴謹的教育，從小養成良好的習慣。以後我們看到施洗約翰所說所行的，真表現了母親所供應的謙虛、敬虔、種種美德。“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”（約三 30）宛然是母親的口吻。

對馬利亞，她有經歷的供應。她比馬利亞早懷孕六個月，且有同樣奇妙的遭遇，兩人真有許多經驗好交換。況且馬利亞有了孕，真是有口難言，不敢向人說明，惟有以利沙伯能瞭解她。懷孕的頭三個月是最辛苦的，馬利亞這三個月住在以利沙伯家，受她生活上的照顧與靈性上的支持。正如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先鋒，以利沙伯成為馬利亞的先鋒。

以利沙伯從信心，順服，而得到喜樂；她又將喜樂供應於別人。她對馬利亞說。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，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。於是馬利亞唱起讚美的樂歌：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以利沙伯生下兒子後，鄰裏親族聽見主向她大施憐憫，就和她一同歡樂。第八日孩子行割禮時，他們替孩子起父親的名字，以利沙伯記得天使的話，堅決說不可，要叫他約翰。求證于父親撒迦利亞，父親寫上孩子的名字，口立時開了，舌頭也舒展了，就說出話來稱頌神。

聖經中再也沒有提到以利沙伯這個名字，也許她年老，來不及看見施洗約翰出來傳道就去世了。無論如何，我們知道，她用信心抓住神的誓約，一生必過著靠主常常喜樂的日子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02 主肉身母親的馬利亞

經文：路加福音一章廿六至五十六節

馬利亞是一個極其普通的名字，聖經中就有六個同名者；但這位成為主肉身母親的馬利亞，在歷史中是最突出最受尊敬的女子。文學家、音樂家、藝術家，都為她創作了不朽的傑作；天主教更尊她為聖母。我們雖認為不該神化她，但卻敬愛她的被選為“蒙大恩的女子”，願意效法她的一生“尊主為大”的心志。

聖經中記載她的身世與一般人不同，她的出現是從天使問安開始的。那兒說：天使加伯列奉神的差遣，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撒勒；到一個童女那裏，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，名叫約瑟；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。成為彌賽亞的母親是歷來每個以色列女子的美夢，現在一個拿撒勒的農村少女居然被選上了。她並非靠學識超越，家道豐富；也非靠聰慧過人，美艷出眾蒙選。她怎能蒙此大恩呢？讓我們細細思想查考她的一生。

## 一 虔誠相信

她的親戚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，高聲喊著說：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！信心最能得神的喜悅，因為相信神就代表尊敬他，認定他；進而倚靠他，順服他。

從馬利亞的頌贊，我們可以看出她是熟讀神話語的人。他的詩與哈拿（撒上二 1~10）的極其相似，兩者都是根據猶太人常用的體裁，而內容也相仿。她因相信神而愛慕神的話語，因熟讀神的話語而更加相信神。因此當天使說：“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”，她就立刻回答說：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

馬利亞跟我們一樣，在信心的道路上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。她相信先知的豫言，說彌賽亞要來到；但她不清楚怎麼個來法。因此她問：我沒有出嫁，怎麼有這事呢？天使隨即跟她解釋，並用以利沙伯年老懷孕的例子來證明，神沒有做不到的事。人類的頭腦是有限的，我們測不透神的智慧。但只要存著謙卑的心求問，神就會一步一步讓我們看見，使我們經驗他的奇妙而更加信靠他。

除了不明白以外，信心的道路上還有許多阻礙。馬利亞是個訂了婚的女子，她怎麼去向未婚夫約瑟解釋呢？這個問題是人無法解決的。但只要她情願順服在神的旨意之下，神就親自為她解決。主的使者在約瑟夢中顯現，親自證實馬利亞所懷的胎是從聖靈感孕而來的（太一 20）。約瑟是個義人，他醒了，起來，就遵主使者的吩咐，把妻子接過來。馬利亞相信神會顧念他使女的卑微，今天神同樣顧念我們，使我們在試煉中站立得住。

信心是神所賜的，每人都是可以得著（弗二 8），只要我們肯謙卑下來，敞開心門來接受。因為神不偏待人，（羅二 2）。但信心正如神的其他恩賜一樣，要操練要長進。越操練，信心就越堅強；反之，信心會冷淡，甚至失去。有人說，信心好像茶葉，在滾水中才會泡出香味來。馬利亞的一生經歷真坎坷，但她默默信靠，從不埋怨。不明白的事，她只存在心裏，反覆思想。信心使她一開始就經驗主的同在，直延續到三十三年後的馬可樓上（徒一 14）。由童年到老年，一生過著信心得勝的生活，何其寶貴！

## 二 尊主為大

信心自必採取適當的行動。馬利亞相信神揀選了她為彌賽亞的母親後，就說：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等以利沙伯被聖靈感動說：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；馬利亞就發出她誠摯動人的心聲：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的救主為樂。她們兩人有相對唱和，何等快樂蒙恩的會面！

我心尊主為大或譯為：我心有寬大的地方為主。也就是以後書信中所說的：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（腓二5），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（加四19），使基督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（西一18）。信他為主，卻不尊他為主為大，不能算是真心誠意的相信。我們看馬利亞的一生，真是尊主為大。她是主的母親，但她清楚知道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因此她從不用母親的地位干涉主的工作；決不像天主教那樣認為向馬利亞禱告，馬利亞就會以母親的資格去跟主耶穌說情。馬利亞本身都尊主為大，她怎麼會左右主的旨意呢？

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，馬利亞約瑟按著慣例上耶路撒冷去守節。馬利亞連接生了雅各、約西、猶大、西門和幾個女兒（可六3），但她沒推兒女多、家務忙；她把敬拜神的事看為第一。後來主耶穌說：為甚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她不明白這話的意思，卻沒罵他大逆不孝，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，順服等候將來有一天，就會明白。

主耶穌行第一件神跡的時候，馬利亞還沒有學習到完全交托的功課。她主動去提醒耶穌說：他們沒有酒了。耶穌說：母親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到。馬利亞立刻明白了，隨即對用人說：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甚麼。將主權完全交回，並且在人前表示（尊主為大）的態度。

有一次，馬利亞和兒子們去找耶穌，人家告訴耶穌，耶穌卻回答說：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（太十二46~50）。馬利亞沒有爭取特殊的待遇和地位，她一定聽到主這句宣言，她尊主為大，就遵守他的話語。從此，在十字架下，馬可樓上，我們看見她跟別的弟兄姊妹一樣，完全沒有特殊的顯露自己。

可是，主沒有忘記她。在十字架上，主仍然掛念她的老年生活，交代他最愛的門徒約翰養她。她實在是蒙大恩的女子，後代都稱她有福。主既然說過，凡遵行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他的母親；我們也同樣可以蒙恩蒙福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03 亞拿

經文：路加福音二章卅六節至卅八節

亞拿這名字在中文有三個，但在英文與原文中，此亞拿和其他二位顯然不同，不能混稱。此亞拿原意

為“恩典”，“禱告”，其美好靈性與該名實相符，堪為我人模範。女先知亞拿可稱為因信活在指望中的人，這也就是我們每個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態度。

## 一 存指望

女先知亞拿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，一生孤苦無依，自從童年出嫁以後，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。聖經中的女先知，舊約有米利暗、底波拉、戶勒大；新約有腓利的四個女兒，家境都比亞拿好。但亞拿並不埋怨，她八十四年如一日，並不離開聖殿，禁食祈求，晝夜事奉神。

她不離開聖殿，她把聖殿當做自己的家。可拉後裔寫的詩篇八十四篇正可代表她的心情：萬軍之耶和華啊！你的居所何等可愛！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，我的心腸，我的肉體，向永生神呼籲。萬軍之耶和華我的王，我的神啊！在你的祭壇那裏，麻雀為自己找著房屋，燕子為自己找著抱雛之窩。如此住在你殿中的，便為有福，他們仍要讚美你！在你的院宇住一日，勝似在別處住千日；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，不原住在惡人的帳棚裏。

我們對神的家——教會的態度如何？我們是否羨慕渴想來到教會親近神？

## 二 傳指望

主耶穌的父母——約瑟和馬利亞，按照摩西的律法，滿了潔淨的日子，就帶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。那時孩子約四十天大，有一位又公義又虔誠的人，名叫西面，得了聖靈的啟示，趕到聖殿去見嬰孩耶穌。他也是在指望中生活的人，素常盼望彌賽亞的來到。他見到孩子後，抱過來稱頌神說：主啊！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釋放僕人安然去世，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。

女先知亞拿一向住在殿裏，相信她也得到聖靈的啟示，趕到嬰孩耶穌面目前稱謝神。但她的態度與西面的不同，西面得著所盼望的，覺得死而無憾；亞拿卻是得著以後，趕快將孩子的事，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。她成為第一位傳主降生福音的婦女。

主降生的那夜，伯利恒野地的牧羊人看見大光，聽見天使的話語，後來又親眼見到馬槽的聖嬰，便將這些事傳開了，等於作見證，他們並不清楚前因後果。但亞拿熟悉豫言，素常盼望彌賽亞的來到，因此親眼見到後，可以講說。她是主降生後第一位傳講福音的人，正如抹大拉的馬利亞是主復活後，第一位傳講福音的人一樣。

亞拿有一批共同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。她平日跟他們有聯絡，也許組織了一個彌賽亞團契，常常聚會，查考聖經中的豫言，彼此勉勵，堅固信心，免得失去指望，灰心喪志。今天彌賽亞已經降生了，她親眼見到了，多麼快樂！她趕快聚攏所有的團友，為他們詳細描述見到聖嬰家庭的情形，傳講基督以後的工作，救恩。

亞拿代表過去的一代。她老了，不能等到卅年後，親眼看見主耶穌出來工作的情形；不能坐在他腳前聽道，不能親手服事他。然而，她必定是一直關心留意主耶穌的行蹤，他全家如何逃到埃及，如何回到拿撒勒，在那兒長大。等到主耶穌十二歲再來耶路撒冷時，也許亞拿已去世；但她在去世之前，一定是繼續地傳講基督，堅固他人的信心。

亞拿一生的最高峰，在她八十四歲的時候，在她地上生命快結束的日子。因此我們老年人不要氣餒，我們還要有更高的境界，還有更大的使命。老年人仍要結果子，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（詩九 14）。我們仍然生活在指望中，常存指望，傳指望，等候迎接主的再來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04 撒瑪利亞的婦人

經文：約翰福音四章七至四十二節

這裏又是一個外邦女子蒙拯救的例證。像迦南的婦人一樣，沒有姓名，僅以地為名；但她們同得神的恩典，享受主人桌上掉下來的餅屑。

使徒約翰用整章聖經來詳細記述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的經過，實在值得我們仔細研究，從中得到寶貴的教訓。一方面我們羨慕這位婦人得到如此單獨受主教益的機會；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主的慈愛與殷勤，在走路困乏，腹飢口渴的時候，仍不斷救人靈魂。向五千七千群眾講道的主，居然連一個卑賤的外邦女子都不放過，他的慈愛是如此深厚又細微，宏博又周到！

### 一 出來打水

這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不但是個罪人，而且是個無心悔改的罪人。她不像撒該那樣爬到樹上去，為要見耶穌一面，也不像瞎子巴底買，聽見耶穌經過就大聲呼求。她不感到自己有甚麼缺欠，所以她不像血漏婦人那樣，擠在群眾中去摸主的衣裳遂子；也不像迦南婦人那樣忍辱哀求，為了女兒的病痛。這樣一個懵懂無知的罪人，主竟然去喚醒她，拯救她，何等奇妙！想到我們中間許多人，也有同樣的經歷，不是我們尋找主，乃是主來尋找我們！

這個婦人到正午才出來打水，也許是避開眾人，也許是懶懶成性，也許兩者都有。但無論如何，水還是要出來打的，那是生活的必需。她再怎樣懶，再怎樣羞於見人，也得出來取水，維持她起碼的日常生活。

人無食物，尚可生存一時；若無水，則必死無疑。今日的阿拉伯國家，以挖油井而自傲；殊不知挖得到井水纔是無價之寶。今日地球上的水，百分之九十七點三不能喝。剩下的百分之二點七，大部份又在南北兩極，四分之一深藏地底，僅有百分之點三十六可供人止渴。你看水是多麼寶貴！科學家研究將海水淡化，可惜成本太高；又想將南極的冰山打碎，運到用水處，成本雖可減低百分之三十，但沿路耗損太大。再加上原有的湖水河水被污染，人類的飲水問題確實是個大苦惱！

廣東人用水代表金錢。有水就是錢，有錢就“威水”；把金錢看做水那麼重要，那麼必需。因為世人以為有錢就可以享樂，但可惜得不到永久的喜樂和滿足，只不過暫時止渴而已。

### 二 主賜活水

這個撒瑪利亞的婦人或許邊走邊埋怨：真麻煩！天天要出來打水，不打也不行。所以當主耶穌告訴她“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”的時候，正說中了她的心意。她趕快回答：先生！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

主是多麼有智慧！從她的切身需要處著手，來引她明白更大的需要，是心靈的飢渴。但人是多麼愚蠢！想來想去都是如何解決地上的生活，減輕勞累，享受安逸。主一直講天上的活水，她一直想地上的井水。就像一頭蠢豬，只顧低頭尋找泥坑，不會抬頭思想高尚的事。我們不是常有這種情形嗎？終日為著世事忙忙碌碌，興趣的是科學新知，股票行情，可以省力又多賺錢的方法。神的話語從來不去翻讀，講台的信息不過是耳邊風，更沒有時間靜下來，聆聽聖靈的聲音。難怪我們的心靈越來越空虛，神經越來越緊張，脾氣越來越暴躁呢！抬起頭來，接受天上的活水吧！那纔是生死交關的必需品！

主進一步喚醒她對罪的感覺，你要活水嗎？去叫你的丈夫來一同接受。她說：我沒有丈夫。主說，你說的對，你已經有五個丈夫，都不是你的了；現在跟你同居的，並不是你的丈夫。這麼清楚數出她的罪行，她才看出主是先知，而將思想轉移到宗教方面去。

這個婦人尋找的是愛情。假設她在廿歲開始結婚，每五年換一個丈，現在已經年近半百了。一生追求愛情，卻得不到，症結在於她自己沒得到從神那兒來的愛，故此她不知道如何真誠地去愛人，去維持夫婦間的愛情。我不知道你一生追求的是甚麼？名？利？享樂？但我確知，你回首一生，都是空。雖然你換了五種方式去追求，到頭來仍是一無所得。

### 三 丟下水罐

當主啟示她，自己是彌賽亞時，那婦人就留下水罐，跑到城裏去了。她的人生目的，價值觀，完全改變了。本來目的是為打水，想研究的是怎樣改良打水的器具，好從深井取水時容易些；但如今，連裝水的罐子都放下了。真如保羅所說的：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（腓四7）。

她跑進城去對眾人說：你們來看。從前她見不得人，現在叫人來看；因為她從前只想到自己，現在她顧到別人。從前她只有汗穢的歷史，見不得光；現在她找到了基督，可以在眾人面前作見證。她也毫不避諱地兩次說出自己信耶穌基督是基督的原因，是“他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”。他知道我的秘密，知道我的心事；因此我知道他必定是基督，是彌賽亞，是能夠拯救我脫離罪惡的救贖主。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，直到那日（提後一12）。你有這種信仰的基礎嗎？

那城裏有好些人，因她作的見證而信了耶穌。接著他們又請求耶穌在那裏住了兩天，親自聽主的教訓，這樣信的人就更多了。這個聲名狼藉的婦人，竟成了撒瑪利亞初熟的果子，完全是因為她肯放下水罐，立即去作見證，將救恩傳開。她是信徒的好榜樣，但願我們都能放下一切，以見證神的大能為首要的工作。凡敬畏神的人，你們都來聽，我要述說他為我所行的事（詩六六16）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05 西門的岳母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八章十四至十七節，馬可福音一章廿九至卅一節，  
路加福音四章卅八至卅九節

根據馬太福音十章記載，主耶穌在揀選十二門徒時曾說：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於是有人以為作主的門徒要六親不認，其實主乃強調：凡跟從他的必須以他居首位。

馬太福音八章又記載門徒之一對主說：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耶穌說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吧！又有人以為作門徒就不能守孝道，毫無人情可言。其實主知道那門徒回去了就不會再出來跟隨他，而獻身天國事業的人當有破除萬難，破釜沉舟的決心。

西門的岳母患熱病得醫治這件事跡，剛好給以上兩種論調作了強有力的辯正。“岳母”這個名詞在西方已成為笑話的資料，使青年人望而生畏。許多人婚前的條件之一，就是越遠離對方的父母越好。但聖經中偏偏不提她本人的名，單以“西門的岳母”稱呼她；而主如此關懷她、醫治她，實在值得我們每個基督徒反省，思索。

### 一 她的家

西門彼得和安得烈兩兄弟原是伯賽大人（約一 44），現在主來到的彼得的家卻在迦百農。也許西門的岳父早已去世，岳母需人奉養，西門就全家搬來與她同住。看她以後服事主的情形，可知道她在當家，無疑問這是彼得的家，也是她的家。

這是一個有見證的家。女婿和女婿的兄弟都在主揀選的十二門徒之中，而且在主初期傳道的時候，以此家為據點，常在其中出入。女兒也與女婿同心事奉，保羅後來曾提到彼得怎樣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著一同往來（林前九 5）。像這樣肯奉獻為主使用的家，不能不歸功於長輩的鼓勵和榜樣。許多年青年人肯服事主，而家中的長輩不諒解，反而責怪他們不回家省視，把時間金錢都用在教會。這些父母並不是非信徒，如果是非信徒還情有可原。這些冷淡的信徒自己不愛主，也深怕兒女愛主甚過愛他們，成了兒女的攔阻。

有主同在的家必是和諧的家，三代同堂毫無問題，相親相愛。我們對家的觀念是屋頂之下有財產，所以“家”字有蓋頭有豬。從前南京有位孫喜聖牧師把家字改成蓋頭下面一個“住”字，表示屋頂之下主與人同住就是最美滿的家了。可惜這位漢字沒有流行起來。今天許多人把家當成“枷”，症結就在

此。只想到打好經濟基礎，每人忙忙碌碌於物質的獲得，把主摒棄於門外，家就成了枷鎖。

## 二 她的病

西門的岳母一出現就是個躺在床上的發熱病者。這種熱病不是普通的發熱，而是相當重的長期發熱又發冷的病症。主耶穌在會堂裏講了道出來，進入彼得的家，希望得到休息和飯食；西門的岳母也希望可以好好服事主。但人是這麼軟弱，憑自己真無能無力，只能躺著受人服事，怎能服事人？要等到主的憐憫，醫治，賜能力，纔能起來事奉主。

我們看主進到彼得的家，就有人告訴主，老太太病了；主才進到她的睡房去醫治她。人的代禱實在重要！為家人代禱更加重要，因為我們熟悉家人的需要，為他們代禱就更加實際。總不要放鬆代禱的工作，當將一切的事帶到主面前。

主是何等慈愛！他沒有先坐下喝杯水，潤潤喉嚨。主是何等尊重長輩！他本可以坐在客廳裏說一句話，她的病就好了；然而他進前拉著她的手，扶她起來。這一“拉”一“扶”表示主的親切，侍她如同自己的母親一樣。我們對教會中年長的兄姊，有沒有尊敬的態度？當他們軟弱的時候，我們是否以“拉”“扶”的細微動作來幫助他們，體貼他們？

## 三 她的事奉

三處聖經都提到她“就”起來服事他們，她“立刻”起來服事他們。這種立即的行動表示主醫治的完全，主賜力量，也表示她的信心。信心是事奉的起點，是行為的推動力。摩西的律法有三百六十五條禁令，二百四十六條當行的；大衛在詩篇十五篇濃縮成十一條；先知以賽亞減為六條（卅三 15）；先知彌迦再減為三條（六 8）；到先知哈巴谷只有一條：義人因信得生（二 4）。這條總結了一切神對人的要求——信心。惟有信心能討神的喜悅，能親近他，能事奉他。

從前她也許招待過主耶穌和門徒，出於人情，或出於愛女孀的心，或出於崇敬主的心理；但現在她的服事加了更深的意義。現在出於感恩，出於直接的關係，出於心甘情願的。她明白了事奉的力量出於主，也醒悟了事奉的機會難得，趁著她健康的時候，當抓緊機會，盡力盡心服事主。

她服事的圈子也逐漸擴大。先是服事主，接著服事主帶來的門徒；到天晚日落的時候，全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，帶了一切害病的，被鬼附的來，她的服事普及全城的人了。有人說，馬可第二章記載的四個人抬了一個癱子來求主醫治，不得其門而入，而折穿屋頂的那所房子，也就是西門的岳母這所房子。那麼，她的事奉不僅是擴大了，也是延長了。相信以後彼得夫婦四出佈道時，她也在家照顧孫兒女，像羅以栽培提摩太的靈性一樣。

西門的岳母給我們看見家庭婦女，年老的，同樣可以服事主。我們每人服事的崗位不同，工作方式不同，但服事的對象是同樣的——那醫治我們，加給我們力量的主耶穌基督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06 患血漏的女人

經文：路加福音八章四十三至四十八節

這個患了血漏的女人，在聖經中沒有名字；但她得醫治的神跡，在三本福音書上都有記載，可見她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婦女。

根據希臘教會歷史中的傳說，她名叫範若尼卡（Veronica），是該撒利亞腓立比人，蒙福後，領了許多人歸主。比較可靠的歷史上的記載，主後三二〇年，有一位大主教發現一尊雕像，在一座大宅門前。雕像是一個女人跪在地，主耶穌伸手摸她的組合石雕。相信這便是範若尼卡在自己門前設立的雕像，記念蒙恩經過。可惜後來，此雕像被羅馬軍隊毀壞。

今日耶路撒冷的受苦路上，天主教設了十四站，其中一站就是範若尼卡的故事。說她在主耶穌背十字架往各各他山時，看見主汗流滿面，於是拿出手帕來替主抹汗，回家竟發現主的面形印在手帕上。

這些傳說的可靠性有多少，且不必管它；聖經中沒有記下她的名字，更使我們覺得她代表每一個人。她的經歷正是發生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事，她的蒙恩也可能成為我們每人的體驗，只要我們效法她，伸出信心的手。

### 一 一段憂鬱的日子

這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。十二年，是一段冗長而憂鬱的日子。根據摩西的律例（利十五 25~30），患血漏的女人躺過的床，坐過的椅都要看為不潔；別人摸過她用的東西，也成為不潔了。而且被列為像長大麻瘋者一樣，要住到營外去（民五 1~5）。試想這樣的日子怎樣過？人生又有何意義？

也許她未患病時，是一個美麗的少女，天真無邪，活潑可愛，前途似錦。也許她已經結婚了，有英俊夫婿，美滿家庭，加上生活富裕，何等令人羨慕！但患了此不潔之症後，人見人愛的女子立刻變成人見人怕，避之唯恐不及。從此她只有陰暗的日子，身體消瘦無力，精神憂郁愁苦，心理也不正常了，自卑，膽怯。十二年過這樣孤單痛苦的生活，真難忍受。

這就是世人被罪惡捆綁的光景。也許今日表面上談笑風生，內心卻是孤苦無依。就像到狄斯耐樂園去玩的人一樣，那裏稱為世界上最快樂的地方，卻常聽到小孩的哭聲。到了晚上，節目完畢，大人也因精力透支，疲乏不堪而鬧成一團。如遇到孩子散失，跌傷等等意外事件，快樂就更加短暫了。

社會學家李斯曼創“寂寞的群眾”一詞。群眾怎能寂寞呢？但熱鬧在一起的群眾，各自的內心卻實在是寂寞的。水門事件中的白宮官員狄恩，往圖書館借書，在申請表中的“關係人”一欄內竟填不出名

字，連朋友也沒有一個。真是“相識滿天下，知音無一人”。難怪貓王的歌如此出名，歌詞說：“我需要一個人讓我訴說煩惱，我需要一個肩膀讓我可以倚靠。”道出了這個時代的心聲。

## 二 希望的幻滅

十二年來，這個女人並沒有放棄希望，聖經上記載她在醫生手裏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在好些醫生手裏，受了許多的苦，一點也不見好，病勢反倒是更重了（路五 26）。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她如何踏破鐵鞋，走遍天涯，尋找名醫；但每一次的希望都轉成了失望。

也並非個個醫生都是騙子，只是人力有限，人的智慧無法突破疾病的圍困。據說古時猶太人有十種醫治血漏的方法，但未必在人人身上見效。每人的身質與病勢都不同，而十二年來，體質越來越弱，病勢就越來越重了。加上“病向淺中醫”也可說成“病向錢中醫”，到錢財花盡的時候，就醫的希望也就變成絕望。這樣心理上的萎靡不振就更加重了生理上的病症，真到了人生的盡頭了。

所幸她在人的手裏找不到醫治時，願意千里迢迢地來尋求耶穌，再一次燃起希望的火花。主耶穌決不使人失望，凡到他面前來的，他都能拯救到底。感謝主！今日在世上遇見各樣困苦的人，請到主面前來，他必賜你喜樂，使你得到永遠的滿足。

## 三 信心的觸摸

這個女人來到耶穌的地方，也許有些失望。沒想到耶穌如此忙碌，周圍擠了一大群人，正熙熙攘攘地要去管會堂的睚魯家裏，醫她女兒的病。她根本找不到機會向耶穌敘述病情，連擠到耶穌跟前的氣力都沒有。怎麼辦呢？要等到甚麼時候才輪到她與主耶穌有接觸呢？這時，她的信心替她解決了一切難題。

她相信信心是超越語言的，她無需說出病情。信心是超越人際關係的，她無需跟主正面打招呼，在後頭摸主的衣裳遂子就行了。信心像電流那樣敏銳，她的指尖一觸到主身上的一絲布邊，能力就帶了出來，醫治了她的病源。信心是如此有效力，可以依照她的想法，支取主的供應。同時也反映出，主是如何願意施恩與我們，他隨時等待我們伸出信心的指尖，來接受他無限的能力。

可是，我們像那些群眾一樣，終日在主身邊擠來擠去，卻毫無所得。我們每主日到教會來擁擠，同讀一本聖經，同唱一本詩歌，同坐一起敬拜神；但是我們沒有舉起信心的手，就像一根沒插進電插的電線一樣，徒具形式，毫無作用。巴不得我們學習這位患血漏的女人，就像當日革尼撒勒地方的病人一樣（太十四 36）。

有信心的人不但得到醫治，並且蒙主呼召，出來做見證。主立即印證她的信心，叫她出來，親自祝福她，當眾宣告她的信救了她。信心最快得到主的反應，最能得到主的喜悅，最易得到主的賜福。信靠他的人，實在是有福了！一切災害都成過去，她成為健康平安的傳福音使者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 07 希羅底

經文：馬可福音六章十四至廿九節

假如有一個畫廊，專門陳列天下壞女人的畫像，那麼希羅底的畫像一定名列榜首，是壞女人中最壞的一個，也許只有舊約的耶洗別可與之相比。

希羅底是希律的女性名，她是大希律的孫女。大希律有十個妻子，希羅底是大妻子生的孫女，卻嫁給另一妻子生的兒子腓力，即嫁給叔叔。後來她看見腓力被廢去了分王的名號，便引誘他的兄弟安提帕，帶了女兒一同來嫁給這個希律。希律這個家族，一直是這樣荒淫亂倫，糾纏不清的；產生希羅底這樣的女人，也是意料中事了。

## 一 恨惡真理

罪惡最大莫過於恨惡真理了。有些人犯罪是抵擋不住誘惑，控制不了情欲；犯罪跌倒後，他們覺得羞恥，自責自恨，只是無力自拔。然而又有些人，他們放縱情欲，恨惡真理，抵擋真理。在真理面前，他們不覺得羞愧，反而生對抗的心理。這樣的人，實在無藥可救。

當時是猶太人最黑暗的時代。經過四百年瑪喀比的時期，無先知無祭祀，又在羅馬人的鐵掌下呻吟痛苦，百姓都熱切盼望等候那應許的彌賽亞來到。這時，在曠野傳來了呼聲，約翰出來做彌賽亞的先鋒，為真理作見證。猶太全地，和耶路撒冷的人，都出去到約翰那裏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。甚至希律本人也承認約翰是義人，是聖人而敬畏他，聽他講論，就多照著行，並且樂意聽他。

惟有希羅底懷恨他，想要殺他。因為約翰不畏權勢，敢單刀直入地指責他們的結合是不合理的。這樣敢仗真理直言的人，在犯罪的人眼中真是眼中釘，非拔去不可。希羅底比希律更狠心，想馬上解決他。還是希律怕民間作亂，只把施洗約翰關起來。心想把他禁在監獄裏，就不會出去傳播自己的醜聞了。

忠言本逆耳，我們在主日聽牧師的講道，團契裏聽道師的訓勉，平日聽長者的勸告，心中是否也有憎恨反抗的心理？要小心謹慎，因為我們是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滋味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很難悔改了，結局必被廢棄（來六 4~8）。

## 二 幕後挑唆

據教會歷史學家約瑟夫說，希羅底的女兒撒羅米，是她與前夫腓力生的，此時正是十六七歲的少女。

希羅底自己一生行為不檢，照普通的母愛來說，應該希望女兒出污泥而不染，好好教導她向上。但希羅底連母性也失去了，竟讓無知的少女學淫蕩之舞，公開賣弄風情。我們看撒羅米跑出去問母親該向王求甚麼，又完全遵照母親的意思捧了一個血淋淋的人頭交給母親，就知道這個女孩子還是天真無知的階段，她的心思完全在母親的控制之中。多麼可怕！母親左右了她的一生！

以斯帖也是個美麗的少女，她雙親都去世，由叔叔末底改養大。末底改對她的教導同樣影響她的一生，但那是積極向善的教導，教她如何抓緊機會救自己的民族，如何倚靠神來打破仇敵的陰謀。做父母的該如何注意！兒女是神賜給的產業，你在保管神的產業上失職的話，怎能逃脫責罰呢？

希羅底不但危害女兒，也挑唆丈夫，這出戲完全是她一人在幕後指使的。希律事前保護施洗約翰，不讓希羅底殺他；後來又因不能在眾臣僕面前反誓而憂愁。到主耶穌出來傳道，名聲傳到希律耳中時，希律馬上良心發現，兩次說：是我斬的約翰復活了，可見希律一直敬重施洗約翰是義人是聖人，但因受操縱於希羅底，中了她的圈套而斬殺了約翰。這樣，希羅底的毒計，同時害了三人，她自己反而逍遙法外似的。

然而，希律不能逃脫他的責任，我們每人的行為都該在神前負責。亞當怪夏娃給他禁果吃，夏娃怪蛇引誘她，結果三方面都受詛咒。你我犯罪也是如此，推搪責任並不能減輕刑罰，只有到主的面前來，求他的寶血遮蓋。

### 三 瘋狂行經

歷史上再也沒有像這樣殘忍可怕的事，希羅底真是瘋狂了，才做得出這種事來。她處心積慮，等待這麼一天——希律的生日。她知道希律邀請貴賓大臣來宴會時，一定會喝酒。酒醉了便會失言。這個機會難得，於是把女兒打扮得特別妖嬈，送她出來跳舞了。只等希律說出誓言，希羅底就償了心願了。她教女兒說：求王立時把施洗約翰的頭，放在盤子裏給我。“立時”這兩個字，使希律不能拖延，不能在酒醒後反悔。你看希羅底多麼厲害！她一步步都仔細想過，計劃過了。

把施洗約翰斬了也就算了，她還要約翰的頭拿來放在盤子裏，交給她親目看過。試閉目想想這一幕驚魂動魄的場面：護衛兵捧了一個大盤子，盤子上面是一顆血淋淋的人頭，在場的賓客都給震懾住了，膽小的也許尖叫了出來。在母親魔力控制下的撒羅米，卻面不改容地把盤子接過來，拿進去交給母親。

馬太馬可兩福音記載這件事時，都是以插曲倒敘的方式記的。好像今日的電台把正規節目停播，臨時插入重大新聞似的。可見這件瘋狂行經驚動了當時的社會，要馬太馬可記述時，猶有餘驚。今日我們讀到也同樣震驚，給我們一個重大的鑒戒，叫我們不可重蹈覆轍。

施洗約翰的死，對他本人來說，是痛苦的解脫。他的被斬首，不能減低他絲毫的聲譽，反而增加了人對他的敬仰及懷念。對希羅底來說呢，是她更大痛苦的開始。可想像得到，希律的悔恨，女兒受的刺激，都會使她在生時受到困擾。死後靈魂受到的痛苦，更加不用說了。

但願我們從最壞的女人身上，得到最大的教訓：遠離罪惡，常常保守自己在主的愛中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08 迦南的婦人

經文：馬太福音十五章廿一至廿八節

當主耶穌工作疲勞，退到推羅西頓那少人注意的地方休息時，這位迦南的婦人出現了。她沒有自己的名字，然而主稱贊她說：“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。”故此，我們可以稱她為“信心的模範”。

提起西頓，不得不想到主的說過的話：“當以利亞的時候，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，遍地有大飢荒。那時，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，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他們一個人那裏去，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，一個寡婦那裏去。先知以利沙的時候，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的麻瘋的，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，沒有一個得潔淨的。”（路四 25~27）如今，這位迦南的婦人可是一個例子，證明凡以信為本的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### 一 以信心冲破艱難

主曾對一位父親說：“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”（可九 23）大衛在脫離一切仇敵之手的日子，寫了一篇感恩詩。此詩曾兩次記載在聖經中，即撒母耳記下廿二章及詩篇十八篇。詩中有一節說：“我藉著你沖入敵軍，藉著我的神跳過牆垣。”大衛的一生遭遇了許多艱難，都是靠著信心冲破的；相信我們中間許多人都有類似的見證，惟有信靠神纔能面對惡劣的環境。

這位迦南的婦人並非選民，馬可福音記得很詳細，說她是希利尼人，屬敘利非尼基族（可七 26）。希利尼人在猶太人眼中是化外人，是受歧視的種族，民間俗語中的狗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“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”（弗二 12）可是，她以信心來冲破此一種族上的難關；我們也可照樣用信心來接受基督的福音。這樣，我們就不再做外人或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（弗二 19）。

迦南婦人的第二個難關是距離上的。她遇著千載難逢的機會，聽見耶穌來到她的境內，但可惜被鬼附

的女兒沒帶在身邊。小信的人也許趕快跑回家去把女兒帶出來，或者抓住機會，求耶穌跟她一道回家去趕鬼。然而她相信主的權能是超過空間的，她只求說：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！主啊！幫助我！

她的第三道難關是人事上的。當時門徒是特權階級，圍在耶穌旁邊，阻擾人的接近。他們曾責備那些帶了孩子來要耶穌接手禱告的人（太十九 13），又不許巴底買在路旁呼喊求救（可十 48），這裏他們厭煩迦南婦人的喊叫，就求耶穌說：請打發她走吧！他們不是為婦人代求，只是為了自己耳根清靜。就像有一次，日頭快要平西了，十二門徒來對耶穌說：請叫眾人散開，他們好往四面村裏去借宿找吃的，同樣不負責任。今日教會中可能也有這樣的阻擾，但我們用信心，同樣可沖破。

第四個難關似乎是主自己，因為他一言不答。這是最大的難關，最不容易忍受的試煉。

但此關一過，她的信心說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，更顯寶貴，可以得著稱贊，榮耀，尊貴（彼前一 7）。

## 二 以信心堅持仰望

信心貴于持久。一時的相信不能算為堅信，深信；只能稱為感情的沖動。“義人因信得生”的信，是本于信以致於信的一生之久的堅持仰望。堅心倚賴神的，神必保守他十分平安（賽廿六 3）。

這位迦南婦人從追尋到喊叫，從跟隨到等待耶穌發言，經過了一段相當長久的時間。綜合馬太馬可兩福音的記載，她先是跟在主背後喊叫，後來主進了一間屋子，她又不顧一切地跟進屋子裏來，俯伏在主腳前哀求。這種堅持迫切的祈求，怎能不得到主的答應呢？主自己說過，凡祈求的就等著，尋找的就尋見，叩門的就給他開門（太七 8）。

主終於開口了，但想不到他的話竟是這樣無情。他說：“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”換了別人，一定掉頭而去，不答應就算了，為甚麼還要加上侮辱呢？可是，有堅強信心的她承認自己的不配，欣然接受這卑賤的稱呼。她像雅各緊抓住那與他摔跤的天使一樣，纏住主耶穌不放。信心給了她智慧，她順著主的話說：“主啊！不錯！但狗也吃它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”

## 三 以信心成就大事

馬可福音記載主耶穌聽見她這句話以後，對她說：“因這句話，你回去吧！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。”馬太記載主的話說：“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，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吧！”正像主對其他病人所說的一樣：你的信救了你了。

神的應許及能力，是由我們的信心支取的。這位迦南婦人的信心如此大，她認為主恩典的碎渣兒，就足夠她需用，足夠趕出她女兒身上的汗鬼了。果然，神就照她所要的，給她成全，使她所願的得以知足。

“桌上掉下來的碎渣兒”是她發明的一句比喻，然而事實上，她享受到了女兒與天父同席的恩典。汗鬼即時離開了她女兒，她自己也一定得到更深的信心的操練。

想到神真是尊重我們，他把天上寶庫的鑰匙交在我們手上，這鑰匙就是我們的信心。我們可以在任何時候，開啟寶庫，支取各種各樣的寶藏，而且這些寶藏是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的。

你們當信服神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，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，他若心裏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（可十一 22~24）。但願我們從現在起，就動用信心的鑰匙，支取天上無盡的寶藏！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09 伯大尼的馬利亞

經文：馬可福音十四章三至九節

馬利亞這個名字太普通了。據美國一九五五年的統計，約翰和馬利亞這兩個名字是最常用的。美國有一百卅多萬的馬利亞，還不算那些不同拚法的同名者。新約聖經中就有六個馬利亞，我們稱此為伯大尼的馬利亞，因她和姐姐馬大，兄弟拉撒路同住在伯大尼村。

又有人因為獻香膏的緣故，把路加七章那個犯罪的女人與伯大尼的馬利亞混為一談。其實我們仔細研究兩處的經文，就看出主對她們兩人所說的話，內容，性質都完全不同，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情。

從聖經中三處記載馬利亞的事跡，我們看到她在主腳前三種不同的態度：

### 一 腳前聆聽主道（路十 38~42）

這是一幅極美的圖畫，在那忙亂喧擾的環境中，馬利亞居然能心無旁騖地坐在主的腳前，靜靜聽他的話語。也許她姐姐馬大事先教導過她，當如何接待這群賓客，顧到每一位元的需要。但當主耶穌一來，她便忘記了一切。她不見別人，只見耶穌。她要抓緊每一分鐘與耶穌獨處的時間，好聆聽主的話語。

對主來說，馬利亞接待方式是他最喜愛的。因為他說，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他的工（約四 34）。主耶穌可以廢寢忘食，只要有人肯靜聽他的話語，肯接受他的道。他自己十二歲時，就在聖殿裏教師中間，一面聽一面問。為了愛慕真道，他忘記了京城節期中的熱鬧，甚至忘記了父母的同在。

保羅在迦瑪列門下受教，原文直譯是：保羅在迦瑪列腳前長大。我們中國稱得意門生，也有“高足”這個名詞。在主的腳前聽道是上好的福份，也是做主門徒的起碼條件。與主沒有親密的交通，根本不認識主的真道，又怎能遵行主的旨意，討主的喜悅呢！

有人以為只要有善行就足夠了，不必注重靈裏的交通。首先，善行沒有主的能力扶持，根本就做不出來。恐怕要像馬大那樣，邊做邊發怨言了。再者，善行若沒有主的真道來規範，來下定義；那善行不過是我們自己的旨意，照我們個人的標準而定的，多危險！以弗所教會有許多善行，勞碌，忍耐，不容忍惡人，能辯別假使徒；但主還要責備他們，因為他們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（啟二 1~4）。

## 二 腳前重得指望（約十一 32）

拉撒路死了四天，主耶穌才來到伯大尼。馬大聽見主來了，不失貴婦風度，趕快出去迎接他。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不動，也許生氣，怪主遲延到沒希望了才來。等馬大暗暗叫人告訴她，夫子來了問起你時，她才急忙起來，到主那裏去，俯伏在主腳前說：主啊！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

雖然她說的與姐姐相同，（也許這句話，她倆在這四天之內，彼此對說了許多次。）表明她的信心同樣軟弱，但她的態度比姐姐誠懇許多。她是俯伏在主腳前說的，邊說邊哭，引得安慰她的親友也哭了，最後主自己也悲歡，甚是憂愁而哭了。

馬大還跟主理論了一大套，馬利亞卻是在主腳前傾心吐意，把她的悲傷，失望全溶和在眼淚中流了出來。終於她得了安慰與意想不到的喜樂。到主腳前來的人，是不會失望而歸的。主有莫大的慈愛和憐憫，神從不拒絕倚靠他的人。

馬利亞這個名字與瑪拉同字源，是苦的意思（得一 20）。她跟世人一樣有痛苦，遭患難；然而肯來主腳前的人，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（羅五 3）。

“何等恩友”是一首最感人的聖詩，作者約瑟夫·史克來芬是愛爾蘭人，他因未婚妻被水淹死而作此詩。當人家告訴他因此詩受感時，他說：這首詩應該說是主和我合作的，因為他安慰了我。

### 三 腳前敬獻所有（可十四 3~9）

主多次對門徒豫言他將被害的事，但門徒聽而不聞；惟馬利亞聽在心裏，就思想當如何表達她對主的愛，趁主未受害前，能接受她的奉獻而得到安慰。

謝謝猶大當場的估價，使我們知道馬利亞用了卅多兩銀子買了那瓶香膏來膏主。卅兩銀子是三百個工作天的工價，也就可以說是一年的工價。她一定是節衣縮食，傾盡平生積蓄而買的。而且她把玉瓶打破，表示完全獻上，不留絲毫為自己。我們的奉獻是否如此徹底？當我們來到主前，口唱“全所有奉獻”時，希望不是美麗的謊言，而是對自己的省察，對神的再度決志。

猶大光說不作，馬大也說不作，馬利亞卻是作而不說，她從不為自己申辯，從不為自己解釋。她靜默，主就替她出頭。上次是姐姐怪她，這次是大家都氣她，而主說：由她吧！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是為我安葬的事，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。主明白她奉獻的心意，知道她是要及時奉獻，免得主被葬後，要獻香膏也無機會了。得主如此的知音，她的奉獻也真值得了。

主不但替她解圍，還稱贊她：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。還沒有一個人受過主這樣的稱贊，主親自替她立下口碑，留下芳名。今日馬利亞和奉獻香膏是兩個不可分離的名詞。奉獻全所有是不會吃虧的。

馬利亞常在主腳前。她在主腳前受教時，是尊主為先知；在主腳前受安慰時，是尊主為祭司；在主腳前奉獻香膏時，是尊主為君王。但願我們與王坐席的時候，我們都有真哪噠香膏，發出香味來（雅一 12）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10 馬大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章卅八至四十二節

約翰福音十一章廿至四十節

馬大和她妹妹馬利亞是伯大尼村的一對姊妹。伯大尼原意“窮人之家”，是一個藉藉無名的村莊，坐落在橄欖山的東南山坡，通往耶利哥的大道旁，離耶路撒冷六哩之遙。這個小村莊因有接待主耶穌的一對姊妹而聞名，現今成為遊客必至之地。

馬大是亞蘭語，原意為“貴婦”。今日的英語，法語稱“夫人”仍與“馬大”音似。約翰二書第一節：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，有人說就是指馬大。也有人說，她是長大麻瘋的西門的妻子（可十四 3），

這樣她才有權為西門安排筵席，招待賓客。至少我們可以說，她是西門的親戚。她的善於理家，做女主人是鄉裏聞名的。

不但如此，她也是愛主的姊妹。主耶穌卅歲離家後，聖經中就很少記載他回到拿撒勒自己家中，與父母弟妹相聚的情形；但多次記載他進了伯大尼，馬大和馬利亞的家。以財物接濟人容易，開家門招待人卻不是容易的事；可是馬大常常接待主和他的門徒，特別是主在世的最後一周，馬大的家讓主得到充份的休息，和體力的補給。

### 一 主要求一件，她卻有許多的事

馬大，馬利亞和拉撒路是三姐弟，家庭中顯然是馬大在做主。馬大主動接待耶穌，因為她知道“狐狸有洞，飛鳥有巢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”。她體貼主周遊四方，受飢渴，忍困倦；以她女性的敏銳，她明白主的需要，瞭解身為旅客者的心情。

但可惜她忘了主耶穌不是普通的客人，忘了主所說的“人子來不是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”，忘了最能滿足主心的只有一件，就是與主有親密的交通，聆聽主的話語。主耶穌不在乎飲食的精美，床鋪的舒適；對於肉身方面，他僅有起碼的需求。然而馬大是個完美主義者，樣樣事要做得妥善周到。她忙於實現自己的理想，卻忘了符合主的心意，因此受稱贊的，反而是甚麼也不做的馬利亞。主稱贊馬利亞選擇了那上好的福份，那不可少的一件。

我們的事奉主的態度上是否也犯了這種毛病？手忙腳亂地只自己計劃如何事奉主，卻從來不停下來思想主的心意是甚麼，他要我們如何事奉他？常見家庭禮拜中，主人家忙於張羅飯菜，而不坐下來聽道。結果靈性上一無所得，完全失去了家庭禮拜的意義。主日學教員忙於準備教材，團契職員忙於籌劃各種活動，而把清晨靈修的時間奪去了。我們常常以工作來代表事奉，卻不知事奉只有一件，就是討主的喜悅。

### 二 主賜的是安息，她卻思慮煩擾

假如我們從馬大的廚房窗口進去，一定見到她的碗盤整齊，一塵不染。各種食物作料都排列妥當，準備到時下鍋。假如我們能像主看透人的心那樣看進馬大的心思的話，就會發現情形完全不同。她的心並不井然有序，而是思慮煩擾繞成一團。

早在主未到以前的數天，她就開始思慮了：主不是一個人來，也不是帶了三個最親近的門徒來，而是十二個門徒，還有一些跟從主的婦女們。這一大批人馬要如何安置？燒甚麼菜？多數人是漁夫，該不該燒魚？座位當如何安排？這一切瑣屑的事都令人頭痛。等到大批客人真的來了，她更加忙亂。一方

面要顧到自己的儀表，不失去“大方得體”的聲譽；另一方面又擔心疏忽了賓客中的一位，或者廚房中會發生甚麼小意外。正在忙亂之際，卻看見馬利亞安閑地坐在主腳前聽道，真是顧不得打斷客人說話是多麼不禮貌，劈口就嚷：“主阿！我妹妹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在意麼？請吩咐她來幫助我。”

連客人也怪在裏面了。主卻一針見血地指出她的錯誤：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。主愛惜地叫她：馬大，馬大！主也許同樣惋惜地叫你，當你指責別人時，當你心煩意亂時。主說：到我這裏來吧！我必賜你安息。凡是使你思慮煩擾的事都可放下，惟有心中的安寧是不該放棄的。

### 三 主應許現在，她卻指望將來

馬大馬利亞的弟弟拉撒路死後，主再次到伯大尼村來。馬大一聽見主來了，就跑出村頭去迎接他，說：主啊！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，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

可是，等主說：你兄弟必然復活。她又說：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她的信心指向將來，不是今日就可應用的生活中的力量。既然她相信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神會聽基督一切的祈求，怎麼她不能相信基督現在就可以顯神跡呢？她的信心也指向過去：如果主早來，拉撒路就可免於死亡。至於今日主能戰勝死亡，她就信不下去了。

我們的信心不就是如此嗎？將來上天堂，主再臨，很容易相信；但應用到日常生活的神的應許，我們卻信心軟弱。難怪我們心中煩亂，得不到喜樂安息了。

馬大這位姊妹並不完全壞，我們不能用該隱亞伯兩兄弟的模型來對比馬大馬利亞兩姊妹。教會需要預備油者，也需要點燈的人。同樣教會需要馬大的服事和馬利亞的等候。如果你是馬利亞型的，請學一些馬大的服務，參與各種事務的服事。如果你是馬大型的，請學習馬利亞的安靜，別把那上好的福份失去了。

我們看見馬大以後照樣伺候（路十二 2），對馬利亞獻香膏並不攔阻，也許曾助她一臂之力也不一定。安靜伺候，不發怨言，不被思慮煩擾，心中不忙亂，是主所喜悅的，也是我們該學習的榜樣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11 駝背的女人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三章十至十七節

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常進會堂教訓人，也曾在安息日行過七件神跡，解除人的痛苦；同時揭發宗教領袖的虛偽，他們徒有敬虔的外貌，卻違背了敬虔的實意。

這段聖經記載主末次進會堂教訓人的情形。他在會堂裏看見一個女人，被鬼附著，病了十八年，腰彎得一點都直不起來。於是主趕出她身上的鬼，醫治好了她，使那些看牛驢重於人，看自己利益重於他人痛苦的宗教人士，滿面羞愧。

## 一 被鬼困擾

我們不知道這個女人姓甚名誰，年紀多大，容貌如何；只能稱她為駝背的女人，或彎腰的女人。她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，那年齡也不少了。至於容貌，不用說，一定是慘不忍睹。你想，一個整日頭臉朝下，不見天日，行動如牲畜，又是心靈被撒但捆綁的人，還能保持常人的容貌嗎？

撒但作弄人的方法有千百種，有時凶惡如毒蛇猛獸，有時卻裝成光明的天使欺騙人。格拉森被鬼附的人住在墳塋裏，用石頭砍自己，鐵鏈腳鐐都捆不住他（可五）。主變形像後下山遇見的孩子，常被鬼摔倒在地，扔在火裏水裏，口中吐沫，咬牙切齒，身體枯乾（可九）。還有人被鬼弄成啞吧，有苦難言，有理說不清（太九）。這個駝背的女人似乎情形好一點，不痛也不癢，可以照常生活。

但我們仔細想想，她的駝背不是我們普通看見的那種，與常人無異，只是不美觀而已。聖經描寫她的情形乃是“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”，就是上身與下身成九十度。她過馬路，看不見紅綠燈，只能跟著人過。有甚麼危險來到，她也知道避開。家中的許多設備，都要為她而改動。因為她只看得見地面三尺以內的範圍。

今日許多人在魔鬼的捆綁中就是這麼可憐！有的只看得見算盤，有的只看得見麻將牌。他們的眼光這麼短小，生活圈子這麼狹窄，根本談不上人生意義，永生有盼望；也不知道危險的日子即將來到。如果你日夜專注於地面上有事，從不思想神的旨意，你就是這個駝背的女人。

## 二 信心持續

這個女人雖不方便出門，但她仍來會堂守安息日。她不怕人恥笑，也不怨恨神，只遵照平日的習慣去敬拜神。也許她在會堂中默默背誦大衛的詩：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，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。我疼痛，大大拳曲，終日哀痛。我被壓傷，身體疲倦，因心裏不安，我就唉哼。我心跳動，我力衰微，連我眼中的光，也沒有了（詩卅八）。

主說她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她真不愧為信心之父——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她保持信心，十八年如一日，

來敬拜神。假如恰巧這一次，她沒有來聚會，就失去了得醫治的機會，那損失可真大了。她真如同亞伯拉罕，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（羅四 18）。

反觀今日的信徒，對主日守禮拜毫不在乎。帶病上班者有，帶病作禮拜者少。號稱基督教國家的美國，主日早上的電台報告：今天天氣晴朗，溫度適宜，可以去遠足，划船，打球或購物，樣樣方便。就是不提去教會敬拜神，可見他們心目中已經沒有守主日這回事；或者認為一提就是灌輸宗教思想，違反民主自由精神。

昔日美國的亞拉巴馬州，主日不但商店停業，就是簽字在合約上也無效，支票也作廢。緬因州的火車來回波士頓之間，要提出作禮拜的證明，乘客纔可上車。賓州的煤礦，主日把拖煤的騾子也放出地面，讓它見見陽光，纔能保持健康。我們不也需要在主日放下一切俗務，去神的殿中敬拜他嗎？

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諾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又要彼此相勸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（來十 23~25）。

### 三 得福加倍

這個駝背的女人既然肯堅持她的信心，神就眷顧她。故此保羅教訓我們說：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（羅五 3~5）。

這個駝背的女人像往日一樣，來到會堂。她坐在那兒，也許站在角落裏舒服些，聽文士講道。今天她聽的道覺得特別有力量，打動她的心，不像普通文士所講的。可是她抬不起頭來看這位新文士的面貌，也不好意思向旁人打聽講者的姓名。她總是這樣低著頭來，低著頭去的，沒有朋友。人家不嫌她怪模怪樣，不趕她出會堂，已經夠讓她感激了。

當她正要走出會堂時，有人走近來告訴她：剛才講道的那位拿撒勒人耶穌叫你呢！她跟著那人走過去，就聽見慈愛的聲音向她說：女人，你脫離這病了。正驚疑之際，又感到兩只有力的手，按住她的腰部，她的上半身不由自主地直了起來。抬走頭來，第一個映入眼簾的就是主耶穌的慈顏。她不禁高呼和散那，榮耀歸於天上的真神！

她甚麼也沒有做，甚至沒有到主耶穌面前求醫；完全是主的憐憫，看見她的苦楚，便自動來解開她的綁。得到這麼莫大的恩典，叫她怎能不雀躍歡呼呢！想不到這個時候，管會堂的氣忿地來罵她擾亂秩序，又把那些與她同聲頌贊神，也想求耶穌醫治病的眾人，教訓了一頓。在管會堂的那批人看來，她的受福竟是闖禍，把安息日的規矩弄壞了。

這個時候，又不需要她做甚麼，主自己出來為她伸辯。主指責那些死守教條的假冒為善者，看重財產，不顧人靈魂；守安息日的誡命卻不讓人得到真正的安息。說得那些人都慚愧了，會眾就更加與她一同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與神！

脫離了撒但的捆綁，她挺直腰幹來做人了。她挺身昂首走前面的道路，她的視野開闊了，力量恢復了。她可以找工作來維持自己的生活，也許她專心傳道，跟隨主服事主。無論如何，她必是不間斷地與眾信徒聚集，記念主的死主的復活，也記念主在她身上施的特恩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12 西庇太兒子的母親

經文：馬太福音廿章廿至廿八節

馬可福音十五章四十，四十一節

這位姊妹的稱呼非常奇特，既不稱為西庇太太，也不稱為雅各約翰的母親，而要說西庇太兒子的母親。推想西庇太的兩個兒子，雅各和約翰，是主首先呼召四位門徒中之兩位（太四 7~22），後來又成為主十二門徒中最愛的三位之二；這麼令人羨慕的兩兄弟，大家認識的西庇太的兒子，提起他們的母親，很容易就使人明白。說出她自己的名字，恐怕反而沒有人知道。馬太福音是為猶太人而寫的，“某某的兒子”是猶太人慣用的稱呼。這樣“西庇太兒子的母親”就很自然地用上了，相信她本人一定覺得這個稱呼正是她無上的光彩。

根據馬太福音廿七章五十六節與馬可福音十五章四十節的對照，我們知道她的本名是撒羅米。撒羅米就是所羅門的女性名，即平安的意思。裏面存在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，在神面前是極其寶貴的（彼得三 4）。這樣的姊妹也是家庭及教會的力量。

### 一 跟從

撒羅米和抹大拉的馬利亞及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都是從主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就跟隨他服事他的姊妹。撒羅米幾乎是全家都來跟從主了。記得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的時候，看見雅各，約翰，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，耶穌就招呼他們。他們立刻舍了船，別了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。接著母親撒羅米也跟著來了，不但沿路照顧他們，服事他們，還用自己的財物供給他們。

試想，你家裏開了一間餐館，或其他的事業，兩個年輕力壯的兒子竟丟下一切不管，去熱心愛主去了。做父親的沒有阻止他們，做母親的不但沒有勸阻，連自己也跟著去了。這是何等徹底的跟從！何等犧牲的奉獻！我們自省一下，就知道我們的跟隨主太過猶豫了。顧忌這，憂慮那，大大比不上這位姊妹。

撒羅米的跟從不是一時的沖動，也不是暫時的湊熱鬧；她的跟從是一直到底的。從加利利開始，一直跟到各各地；從十字架下跟到墳墓旁；從復活清晨跟到五旬節。苦也福也，死也活也，她都跟隨，正如詩歌中我們常唱的。但願基督的愛也如此激勵我們，吸引我們，使我們快跑跟隨他，一直到他再來。

## 二 代求

撒羅米一生最顯著的事跡，就是代兩個兒子求左臣右相的地位這件事了。

當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去，告訴門徒他將受死並復活時，撒羅米別的沒聽見，只跟著眾人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（路十九 11），耶穌就要作王了；於是帶了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，求他叫她的兩個兒子在神的國度裏，一個坐在他右邊，一個坐在他左邊。

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，乃是人之常情。拔示巴曾為兒子所羅門，求大衛王照昔日的誓言將王位交給他繼承（王上一）。許多父母把小孩帶來，求耶穌接手為他們祝福（太十九 13）。詩人荷馬曾說：不求兒女良善而求兒女富貴，你是最顛狂的父母。我們應像大衛那樣祈求：求你賜我兒子所羅門誠實的心，遵守你的命令，法度，律例（代上廿九 19）。

撒羅米認為她是有資格為兒子代求的。稅吏和罪人尚且挨近耶穌（路十五 1）何況跟隨主左右已三年的，我的兩個兒子？他們不是常挨近主嗎？睚魯女兒復活的時候，黑門山上主變像的時候？現在求他們在神國裏坐在主的左右，不過是順水推舟，極自然的事。

她覺得有理由為兒子代求。因為雅各約翰曾為耶穌建下汗馬功勞。約翰看見一個人奉主的名趕鬼而沒跟從主，就禁止他（可九 38）。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不接待主，雅各，約翰看見他，氣忿非常，對主說：你要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（路九 54）？其他的門徒都畏首畏尾，有誰像這兩位兄弟這樣挺身而出，盡力護駕呢？有功自當受祿。

她的祈求是有根據的。主不是講過許多天國的比喻嗎？而且教訓他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（太六 33）。她所求的，正是神國裏的事。也莫怪她太率直坦白，因為她記得主的教訓說：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（太六 7）。

## 三 改正

可是，我們知道她的禱告沒蒙垂聽。因為存心是驕傲，自私，妒忌的。母子三人同謀，要把彼得，這個唯一的勁敵踢出去；免得性急的彼得先一步向主求到了。也是對主施點壓力。主總是不明文交待，誰是領袖，位子如何排；這樣三人一同跪下祈求，主非得講清楚不可。

她所求的是權貴榮耀。兩個兒子做了左臣右相，多麼有權勢呀！連自己也沾了光榮。而且這是神的國，超乎人間的王國，那麼榮耀權勢也更加高超了。

像這樣的妄求，難怪其餘的十個門徒惱恨，難怪他們得不著了。然而慈愛的主沒責備她，也沒有正面拒絕她，只是改正她的祈求，同時平息門徒的惱怒。

主改正他們對神的觀念：神國的制度不像世上的國制，他們對神國並無認識，因此他們根本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主改正他們求榮耀的路程：先上各各他，後才有寶座；先喝苦杯，後才有賞賜。主改正他們的態度：作主的僕人是應該的，是報答神恩，並非求賞賜。主改正他們的存心：榮耀是天父賜的，是神的恩典，並非自己的條件或本領。

我們相信撒羅米得著了教訓，從軟弱中站起來，因為她沒有拂袖而去，她繼續服事主一直忠心到死。  
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13 捐小錢的寡婦

經文： 馬可福音十二章四十一至四十四節；路加二十一章一至四節

聖經中無姓名的婦女很多。有的以地稱其名，如迦南的婦人，撒馬利亞的婦人；有的以病稱其名，如血漏的婦人，駝背的女人；有的以其親屬關係稱其名，如西門彼得的岳母，管會堂的女兒等等。但這裏有個女人，無顯要的親屬，無嚴重的病症，也無人知其籍貫；她只有悲慘的身世，惡劣的環境，就稱她為窮寡婦。然而她帶給我們一段優美的故事，一個高貴的榜樣。

這段故事記載在撒都該人，文士與主耶穌激烈的爭端之後，就更顯出它的動人之處，有如一線曙光，帶給我們無限的愉悅。這個窮寡婦在財主之間，不卑不亢地懷著敬拜的心意，把一切養生都投入銀庫裏，奉獻給神。為此，主特意把眾門徒叫過來，說：這窮寡婦投入銀庫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主的評語不但教訓我們奉獻的態度，也提升了這個窮寡婦的地位，使她成為聖經中的模範婦女。

### 一 怎樣

馬可記載：耶穌對銀庫坐著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。路加記載：耶穌抬頭觀看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裏，又見一個窮寡婦，投了兩個小錢。當我們敬拜，奉獻，禱告，守聖餐時，不知道有沒有想過：主也在觀看我們，看我們存怎樣的態度？

主耶穌終日忙碌，周遊四方，廣行善事。他夜無枕首之處，白天也很少有坐著的時候。我們坐著閑談，看電視，甚至打麻將；然而主坐著也在工作。他坐在山上發表不朽的登山寶訓(太五)，他坐在會堂裏教訓人(路四 20)坐在雅各井旁與人談道(約四 6)，洗完門徒的腳後，他坐下，給他們臨別訓言(約十三 12)。今日坐在天上，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替我們祈求(來八 1)。

主坐著代表他準備一段較長的時間來執行工作。現在他坐著，觀察人怎樣奉獻。這個規矩說起來，應該原自約阿施王年間，祭司耶何耶大的發明。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，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，放於壇旁，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；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裏(王下十二 9)。今日許多教會仍有這種措施，將奉獻櫃放在教會入門處，接納信徒的奉獻。

主坐著觀看，不是看奉獻人的踴躍不踴躍，也不是看每人奉獻的數目；他看的是奉獻人的態度，所存的心意。看到窮寡婦時，他欣賞到了“全所有奉獻”者的美麗，不禁把門徒叫過來，與他們分享他心中的快樂和滿足。

## 二 兩個

這個窮寡婦往錢庫裏投了兩個小錢，馬可並且解釋：等於一個大錢。這是當時最小的銅幣，恐怕投進去聽不見聲音。可是主注意到了，那兩個小錢的叮當聲，就一直傳到兩千年後的今日。

她可以不奉獻，因為這不是人頭稅，這是捐獻，隨意甘心獻上的。她可以說：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。既然這麼多財主獻上可觀的數目，也不在乎我的兩個小錢；我就是為窮人出力吧！像勸募基金呀！向政府請命呀！盡我的力去做就是了。何況她本身就是不足養生的窮寡婦，坐在家裏等人家來救濟她才好。然而她不想到自己是例外，感恩的心催使她獻上僅有的財物。

兩個小錢等於一個大錢，可是她獻的不是一個大錢，而是兩個小錢。這有什麼分別呢？大有差別。假如一個大錢，她毫無選擇的餘地；但兩個小錢，她可以留一個，獻一個。獻十分之一已經了不起了，獻十分之五不是僅夠嗎？何必全部獻上？然而她沒有想到這些，她毫不遲疑地獻上一切。

也許這兩個小錢是她一天的工資，也許雇主供應了她一頓午餐，這兩個小錢不過夠她晚餐充飢罷了。但她情願把這也省下，為了比她更窮苦的人。她把明日的的生活交給主，相信主必賜給她永遠用不完的一把麵粉一點油。她的生活多麼簡單，又多麼喜樂。

## 三 稱頌

這個窮寡婦從頭到尾都沒出聲，她不埋怨，也不自我吹噓，只是默默地投入，奉獻，盡她的本份。然而神不會忽略一個真心奉獻者，他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。

主耶穌為此特意把門徒叫過來，並且鄭重其事地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銀庫的，比眾人投入的更多。兩個小錢在市場上的價值，於神眼光中的價值大不相同。有人說，神看的不是你丟入奉獻袋多少，而是你口袋裏剩下的多少。說得真對！兩個小錢是窮寡婦的全部財產，是整數；眾人所投的是自己財物的百分之幾，或百分之點幾，是分數。在比例上，兩個小錢就多過眾人所投的多少兩銀子。

主耶穌在門徒面前稱贊這個窮寡婦，是要激發他們的愛心，勉勵行善，彼此相顧(來十 24)。今天我們讀到這個窮寡婦的故事，同樣該得到鼓勵。你以為自己一無所有，一無所能嗎？只要把自己獻上，你認為不夠自己養生的技能，才幹，金錢，都要成為激勵愛心的原動力，成為眾人的榜樣。

許多在教會事奉的人，肯獻上時間，才幹，金錢，卻捨不得奉獻金錢。原因都是“自己不足，養生不夠”，而事實是，他們沒有知足感恩的心，沒有信心的交托這個窮寡婦的行動使我們無可推諉，既然她只剩下兩個小錢都肯獻上，何況豐衣足食的我們？

得到主的稱贊，是多麼光榮多麼寶貴的事！你羨慕得到主的稱贊嗎？學習窮寡婦的榜樣，不但能得到主的稱贊，並且深信你會得到主豐富的報答！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14 雅各約西的母親馬利亞

經文：馬太福音廿七章五六，六一節

舊約中除了摩西的姐姐米利暗這個名字，按希伯來文同馬利亞是同一字根外，再沒有別人稱為馬利亞。然而新約中卻有六個馬利亞，有五十一段的經文記載她們的事跡。經學家特別在她們名字上，冠以不同的稱呼，以資識別：

耶穌的母親稱為拿撒勒的馬利亞。(路一 26~27)

耶穌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的，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。(可十六 9)

拉撒路的姐姐稱為伯大尼的馬利亞。(約十一 1~2)

約翰馬可的母親稱為耶路撒冷的馬利亞。(徒十二 12)

保羅的同工稱為羅馬的馬利亞。(羅十六 6)

雅各和約西的母親稱為那個馬利亞，(太廿七 61) 或使徒的母親馬利亞。

我們現在講的就是第六個馬利亞。約翰提到她是革羅罷的妻子(約十九 25)，革羅罷在希伯來文中與亞

勒腓是同一個字，不過不同音罷了。因此許多聖經學者認為她就是十二門徒中亞勒腓的兒子雅各的母親。又有人認為她是主耶穌母親的姊妹，因為耶穌有兄弟名雅各和約西；可能這兩位是耶穌的表兄弟，那麼他們的母親就是耶穌的姨媽了。不過一家兩姊妹都名叫馬利亞，又似乎不可能。無論如何，我們藉著聖經中的記載來思想她的三方面。

## 一 衡量她對主的認識

當主耶穌來到自己的家鄉，安息日在會堂裏教訓人的時候，眾人聽見就甚希奇說：這不是那木匠麼？不是馬利亞的兒子，雅各，約西，猶大，西門的長兄麼？他妹妹們不也在我們這裏麼？他們就厭棄他。耶穌對他們說：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(可六 1~4)

所謂“本地薑不辣”，這是人之常情。親眼看見他長大的，就一直把他當成比自己不如的小孩。可是這位馬利亞並非如此，她能沖破人之常情，認識耶穌不僅是拿撒勒的木匠，不僅是她的後輩，乃是道成肉身的救主，是以色列家素來所盼望的彌賽亞。

正如有一次，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問門徒說：人說我人子是誰？門徒回答說：有人說你是這個，人說你是那個。耶穌進一步問：那麼你們說我是誰呢？彼得問答說：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耶穌對他說：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(太十六 12~17)。同樣，馬利亞有這樣的認識，也是有福的。

發明麻醉藥的科學家哥羅方，有一次在愛登堡大學演講，學生中有人問：你最大的發現是甚麼？他說：我最大的發現是，自己是罪人，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。

我們對耶穌有沒有這樣的認識，這樣的發現？如果我們只當他為歷史上的偉人，先知中的一位，那就太可憐了！

## 二 衡量她對主的跟從

聖經上說，這位馬利亞和其他的婦女，都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他的。

加利利是主初期傳道的地方。他曾在加利利海邊招呼西門，安得烈兩兄弟，又呼召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兩兄弟，要他們跟從他。我們沒有看見主公開地或正式地呼召任何婦女，但是她們就是這樣自動地，默默地跟從主，獻上財物和時間，來服事主和門徒(路八 3)。

女性出外旅行，有許多不便之處，更何況當時的環境，完全是徒步的方式？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有一

百英哩之遙，三年之久，她們跟隨耶穌是走遍各鄉各村，從來沒有顧惜自己的美容嬌軀，沒埋怨路途的艱辛，更沒有與眾門徒爭名奪利。她們真像那發現了寶貝的人，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來買這塊藏著寶貝的地（太十三 44）。

主曾訂下三個條件來甄選他的門徒。他說：愛父母過于愛我的，不配做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做我的門徒；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我的門徒（太十 37~38）。而這些姊妹實在當之無愧，反觀今日的信徒，甚至傳道人，有多少肯這樣不顧一切地擺上呢？

### 三 衡量她對主的事奉

主耶穌被捉拿，受審問，釘十字架了，婦女們無能為力，還能服事他甚麼呢？門徒已四散，羅馬兵丁又守衛森嚴，她們只能遠遠地站著觀望，默默地哭泣。

然後有一個財主，名叫約瑟，向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，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。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就對著墳墓坐著，捨不得離開。

到七日的第一日，天快亮的時間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又來看墳墓了（太廿八 1）。結果她們成為第一批報告復活大喜訊的人。

從最後這一段時間的事奉，看出這些姊妹的勇敢，忘我，以及對主耶穌那種純真的愛。她們的財力不夠買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，像尼哥底母親那樣；她們的權勢也不足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，像亞利馬太人約瑟那樣（約十九 38~39）；她們就是盡己所能地跟在後面，要看主身體怎樣安放，也回去預備一些香料香膏。（路廿三 55~56）

或許有人批評她們，這樣跟來跟去有甚麼用？可是她們的愛心已超過實用的範疇，只要與主同在，不論生死，不計榮辱，正如伯大尼的馬利亞那樣純真。我們對主的事奉實在也該衡量衡量，到底是討人的喜悅，還是討主的喜悅？是照自己的心意，還是貼近主的心？是外面求名謀利的工作，還是內裏誠心實意的愛慕？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15 彼拉多的妻子

經文：馬太福音廿七章十九節

這節聖經只有四十二個字，是唯一記載彼拉多妻子的經文。她的事跡如此簡短，卻非常重要，值得我

們留意並從中汲取教訓。

彼拉多原是羅馬派駐猶太及撒瑪利亞的巡撫，地位相等于英國的殖民地設置的總督，或美國各州的州長。彼拉多的妻子在當地即是第一夫人的身份，有非常尊貴的地位；因此馬太在這裏記載說：他的夫人。聖經中很少稱婦人為夫人，除此處以外，只有以斯帖記第一章十八節說到：波斯和瑪代的眾夫人。由此可見其地位的特殊。

當主耶穌被捉拿，受審，直到定罪，釘十架，這一連串的過程中，奇怪！竟無別人出來為他說句公道話。那些領過他恩情，得過他醫治的人到哪兒去了？那些手搖棕樹葉，口唱和散那的群眾在哪里？那些蒙他選召，受他栽培的親信門徒也都驚惶四散了！正如先知所說，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(亞十三7)。這就是人的情愛：有利時，大家都來分享；遇害時，親友都走避。

惟獨這位第一夫人，在彼拉多坐堂的時候，挺身出來替主耶穌證明他的無辜，多麼難能可貴！

### 一 喜愛公義

彼拉多正坐堂的時候，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：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不可管，因為我今天在夢中，為他受了許多苦。

身為第一夫人，住在宮府裏，養尊處優，奢華宴樂都來不及，怎會關心一個拿撒勒人耶穌呢？怎樣知道他是個義人呢？可見她不是宮場中的典型夫人，她是個特殊女子。金枝玉葉的出身，醉生夢死的環境，並不能阻擋她追求公義良善的心志。

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她跟著彼拉多來到耶路撒冷後，便注意當地的風俗習慣，關心社會上的貧苦大眾。當她聽到耶穌的事跡以後，就一直注意他的言行，常在僕婢之間，打聽他的情形。雖然她得到的都是第二手資料，可是主的話句句都打動她的心，使她認識這是個義人，使她希奇他的教訓，因為他教訓眾人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其他的文士(可一22)。

日有所思，夜必有所夢。這位好像尼哥底母那樣做主秘密門徒的貴婦，突然聽見她所敬愛的主像強盜一樣被捉拿了，而她的丈夫正是審問者。她的心何等憂急！我們不知道做了甚麼夢，但一定是場惡夢。義人流血，惡人坐高位的不公平的夢。她喜愛公義，不能讓強暴橫行，於是在夢醒之後，立即打發人去通知丈夫：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也不可管。

### 二 才德婦人

才德的婦人，誰能得著呢？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。她丈夫心裏倚靠她，必不缺少利益，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（箴卅一 10~12）。歷史上許多粗魯的男人，都有才德的妻子。例如愚頑的拿八，有美麗聰慧的亞比該（撒廿五）；此處殘暴的彼拉多有賢淑勇敢的妻子；豈非神特別的恩典？

才德的婦人留心觀察丈夫周圍的事務，並非吹毛求疵。挑剔他的錯處；也不單顧到他的生活細節。彼拉多的妻子注意到丈夫心中善與惡的鬥爭，權欲與正義的矛盾，她要及時拉他一把。

才德的婦人影響丈夫。法文學家巴爾紮克說：家是一艘船，丈夫是船上的帆，妻子是微風，溫柔地吹動帆蓬，推送船隻前行。彼拉多在定耶穌罪案前，三次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（路廿三），不能不說是受了妻子的影響。只可惜他以為用水洗手就代表了不管義人受死的事，就可以免去自己的罪。

才德的婦人智勇雙全。彼拉多正坐堂，坐在高高的位子上，兩旁眾官侍立，兵丁無數，台下群情洶湧。在這樣眾目昭彰，壯嚴肅穆的場合，實不適宜一個妻子派人傳話。但她如以斯帖那樣不顧一切，憑著公義和勇氣結合的力量，傳出：這義人的事，與你何干（原文）？希望單刀直入地把這個被群眾弄昏了的丈夫，叫醒過來。懸崖勒馬，尚有一絲希望。許多詩人畫家，受她這一句插語所感，寫出畫出了不朽的傑作。

### 三 一心靠主

我立你作守望的人。你若不開口警戒惡人，我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；若你警戒惡人，他仍不轉離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，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（結卅三 7~9）。

可惜彼拉多既屈服於眾人的聲音之下，又唯恐失去官職地位，就埋沒良心，拒絕了妻子的勸告。東方博士因夢中得主的指示，就不從原路回去見希律，但許多有權勢的人利令昏智，不像東方博士那樣順從主命。如西底家因怕以色列的首領，而把耶利米丟入深坑中；大利烏王怕他國中的總長和總督，而把但以理丟入獅子坑中；希律為了討妻子的喜悅，而斬了施洗約翰的頭。現在彼拉多也同樣在尊貴中不知醒悟，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（詩四九 20），把無辜的主耶穌，交給兵丁鞭打，凌辱，譏笑，釘十字架。根據歷史上的記載，六年後，彼拉多因殺害一群撒瑪利亞人引起公憤，被召回羅馬，終於充軍到法國南部的荒島上，自殺而死。有人想像他在地獄裏，不斷地洗手，永遠地悔恨。

他的夫人呢！根據次經尼哥底母福音第二章，及一般研經家的意見，她就是那名叫革老底亞的羅馬基督徒（提後四 21）。革老底亞原意稱為“城門口的跟隨者”，相信她是一位在城門口，做公義見證的人。她一生經歷曲折，老年反而失去富貴。但她篤信不疑，跟主到底，將痛苦化成熱誠，終身以聖潔公義事奉他。她是當代教會的模範，也是今日信徒的榜樣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 16 抹大拉的馬利亞

經文：馬可福音十六章七至十一節  
約翰福音廿章十一至十八節

復活節在北美洲最能使人感到生命的能力，因北美寒冷冰雪的日子又多又長，不但談雪色變，而且長久悶在密不通風的屋子裏，令人十分厭倦。但復活節的凌晨，總看見枯樹上已吐出了嫩芽，春天已悄悄來到，嚴冬再也不能禁閉生命的茁長了。正如第一個復活節，生命之主從死裏復活了，地大震動，墓石輾開，再堅牢的外殼也不能不裂碎。生命的光輝從那救恩的晨曦直照到今日！

與復活節最有密切關係，最值得我們思想學習的姊妹，莫過於抹大拉的馬利亞。聖經提及她的名字有十五次之多，六次單獨提她，九次與其他婦人同提，但都以她為首。她在新約聖經婦女中的地位，有如彼得在門徒中的地位，顯然極其重要。

## 一 愛心追隨

抹大拉的馬利亞是從加利利跟隨主的。聖經一再提到：主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。雖然聖經沒有直接記述這個神跡的經過，但從一再提到，可見這個神跡是盡人皆知的。認識她的人都聽過她的見證，一提起她就想到主提出七個鬼的神跡。她自己更加想念主恩，永志不忘。因從前被七個不同的鬼附身，受盡折磨，苦痛難當，現在蒙主醫治，得到自由釋放，怎能不永遠追隨主後？她和別的婦女以財物供給主和他門徒，並服事他們。主原是富足的，因我成為貧窮；我豈能不以可朽壞的財物，供給主的需要？

等到主被捉拿，門徒都四散逃走時，這些可愛的姊妹仍然緊緊跟隨主後。從十字架到墳墓，她們一步步守著，不能挨近，也遠遠的觀看，對著墳墓坐著。安息日一過，又買了香膏，在黎明的時候就去墳墓那裏，要再膏他。她們的愛比門徒更深切。她們忘記自己的利益，不看主的死為自己美夢的破碎；好忘記自己的安全，毫無顧忌地去看安放主的地方。誠如雅歌的詩句：愛情如死之堅強，眾水不能息滅，大水好不能淹沒。愛就是勇氣，就是力量。

## 二 信心增長

從約翰福音廿章的記載，我們可以看見她的信心一步步的增長。正如馬可福音八章記載伯賽大的瞎子一樣，第一次他抬頭一看，見人好像樹木一樣走動；第二次再定睛一看就復原了，樣樣都看得清楚了。主一次次的接手，慢慢引領他；現在主也慢慢引領抹大拉的馬利亞，使她信心一步步增長。

起初，抹大拉的馬利亞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，就肯定有人把主的身體好挪走了，趕快跑去告訴彼得和約翰。彼得約翰來證實了墳墓是空的，就回去了，馬利亞卻仍在墓外哭。哭的時候，低頭往墓裏看，看見兩個天使，還不覺醒主是復活了，卻回答天使說：我哭，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，不知道放在那裏。後來看見主自己，仍淚眼模糊地以為是管園的，又要求說：若是你把他移去了，請告訴我，我好去取他。

馬利亞要的只是主的屍體，她好用傳統的方法去膏抹。像門徒一樣，看見空墳墓仍記不起主說過要復活的話。代表今日的基督徒，只要肉眼可見的儀式和外表，並不思想神的話語，不明白主的心意。這種人怎麼會快樂呢？他們也只是像馬利亞一樣，終日愁眉苦臉。主親自對他們說話，他們都誤以為是別人；因為他們太專心自己的要求，不虛心靜聽主的聲音。

主終於憐憫馬利亞，直呼其名：馬利亞！想必主當日給她身上趕出七個鬼時，也曾如此呼喚；就像主呼喚拉撒路從墳墓裏出來一樣。馬利亞！出來吧！從你的憂傷，眼淚，困難中出來！仰望你的復活主！到底羊認識牧人的聲音，馬利亞就轉過身來，用希伯來話對他說：拉波尼。拉波尼就是夫子，主人的意思，是一個尊稱。她這一轉身，真是轉憂為喜，轉弱為強。主復活了！何必再管細麻布，香膏，墓石這一套！我們的主是活的，認定這位復活的主，才有喜樂，才有光明！

馬利亞情不自禁，想上前摸主，或者想抱主的腳拜他。可是主禁止她說：不要摸我。以後對不信的多馬，主竟自動說：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但對愛心追隨的馬利亞，主要給他更高的信心訓練，要她不再以感情，不再憑眼見，乃專用信心仰望主。誠如保羅所說：我們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。（林後五 16）

### 三 遵令急傳

接著，主給了馬利亞一個尊貴的職份，一個讓人羨慕的使命：叫她去傳復活的信息，給她做使徒中的使徒。她是第一個復活的信息的人，何等可貴！她一早已傳了空墳墓的信息，現在她去傳復活主的信息；空墳墓只帶來疑慮，復活主才帶來喜悅。

我們看初期教會，使徒所傳的道都以復活主為主題。如果主沒有復活，我們所信的是枉然，他們所傳的也枉然。惟有主復活了，才給門徒勇氣和能力，去傳播福音。他們受監禁，迫害，死刑，就是為了作“主復活”的見證。今日有許多人相信主的教訓，卻不相信他的復活。真可憐！主若沒有復活，他跟我們有甚麼分別呢？我們又何必相信兩千年前的古人？惟有他復活了，而且今日仍然活著，他纔能做我們的救主，纔能每日引導我們。

馬利亞遵主的命令，急急去告訴門徒她看見主的情形，並主對她說的話語，她就成了有福的福音使者。今日全世界更加需要復活主的信息，因這位復活主久不要再來，審判世界。我們當如何學這位姊妹的榜樣，快快出去，傳揚主交托給我們的大使命！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17 多加

經文：使徒行傳九章卅六至四十二節

多加是主復活後第一個被稱為“女徒”的姊妹。聖經記載她有雙名：敘利亞人稱她為大比大，希利尼人稱她為多加。可見她是當時跨越種族，文化的風雲人物，家喻戶曉的大慈善家。多加是羚羊的意思，表示她的矯捷活潑，美麗可愛。

多加未曾著書立說，也未曾發表過甚麼偉大的言論。聖經記載她的名字和事跡，卻未曾記載她說過一句話；然而兩千年來，她一直受人記念，她的名字樂於被人採用。真的：義人的路，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（箴四 16）。

### 一 創新

在那婦女被壓制的時代，婦女是不准拋頭露面，出外創辦甚麼事業的；多加卻突出，開辦了一所婦女縫紉學校，用今天的術語來說，就是服裝設計中心。這真是了不起的一件事。

多加住在約帕。約帕是個著名的港口，即現今的泰拉維夫附近。當地居民多以捕魚為業，男人出海常有意外，去而不返。當年約拿在此上船去他施，不也幾乎喪命麼？多加眼見孤兒寡婦日增，而缺人照顧，生活困苦，又無政府的福利機構；於是別出心裁，開創了這項新事業。

摩西奉獻手中的杖，行了大事；多加奉獻她的針，解決許多寡婦的生活問題。你奉獻甚麼？你手中有甚麼？只要你肯交在主手中，他必使用，成為千萬人的祝福。

我們不知道多加的身世，也許她本身就是個海員的寡婦也說不定。但從她住的兩層樓的房屋，可以知道她是位富婦。她不但富足，而且聰慧。她知道單用金錢周濟窮人，不是持久的辦法，要讓寡婦們自力更生，學一門手藝，纔是根本。這樣，這些寡婦就不是受周濟者，自尊心不會受到損害；她們成為謀生者，職業婦女了。

社會服務久為基督徒所忽略，雖然有許多機構，如：好撒瑪利亞人，救世軍，也有多加會社等，但仍嫌不足。我們應該效法多加的精神，讓基督的憐憫透過我們的手，去幫助別人。主耶穌明明教訓我們當像光那樣照在人前，領人走向善之路；當像鹽那樣溶化在人群中，做去毒、防腐、清滌，調和的工作。

### 二 愛心

多加不是冷酷的女強人，更不是藉濟窮之名，收漁利之實的女企業家；她是充滿愛心的女徒，值

得我們欽敬的一位姊妹。

這一段短短的經文，本是敘說她死而復活的，卻處處流露出她的愛心。先介紹她“廣行善事，多施周濟”。這樣“廣”而“多”的善行，沒有充足的愛心是無法做到的。後來看到門徒急急央求彼得前去，眾寡婦的痛哭，又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，所做的裏衣外衣給彼得看；這些表現都反映出多加的愛心，都替多加愛心作了有力的見證。

要不是愛，多加用不著親自做雪中送炭的工作。假如縫紉是她的興趣，她盡可為自己錦上添花，何必去替眾寡婦做了外衣，又做裏衣？要不是愛，多加根本不需要親手操勞。她可以搞宣傳工作，募捐運動，設立機構，申請補助等等。但她默默地從自己身邊做起，永遠自己操勞一份，做眾人的榜樣。

希臘的古哲學家丟基尼，放棄優裕的環境，住在雅典的貧民窟裏。她說：“我的責任和本份，就是留在世上最需要我的地方。”

有一位心理學家說：人每日至少要做一件自己不願意做，而是應盡本份做的事，來鍛煉道德方面的肌肉；纔可保持自己健康的品格。

我們信徒的本份是甚麼呢？就是活出基督的愛來。這並不難，因為基督的愛已經傾倒在我們身上，又時時激勵我們；只要我們肯遵守他的命令，活在他裏面，自自然然就會流露出他的愛來。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他的誡命，此後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（約壹五2）。

### 三 復生

多加的著名，在於她的死而復活。藉著死而復活這一個神跡，她的善行，愛心，才真正表揚出來。她的死並非由於罪，乃為了顯出神的作為；正如約翰福音九章記載的那個生來就瞎眼的瞎子那樣，人家看見了總要問：是誰的罪過？但主說：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

多加的死象徵自然生命的結束，就如我們藉著洗禮歸入基督的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裏復活一樣（羅六4）。她的復活正是如此榮耀了神。今後，有人提到她的時候，不再是那廣行善事的多加，而是從死裏復活的多加。今後，她的善行更有價值，因為加上了基督復活的生命。她的愛心更為深厚，因為她明白自己的時日是神加上的特恩，該完全為主使用。

看起來，多加必是中年以上的女人。她患病而死，不知是甚麼病。有人按著潔淨的條例將她洗乾淨了，放在樓上，然後去請彼得急來。彼得來了以後，眾寡婦只七嘴八舌的向他哭訴，並沒有求他禱告。似

乎是彼得自己受感動，向神求死人復活的。眾人以惋惜和痛哭來接受死的事實，獨有彼得以信心和禱告向神求復活的神跡。他掘棄眾人，背對死人，跪在神前求恩；然後轉過身來對死人說：大比大，起來。死人就睜開眼睛，坐起來了。彼得再扶她站起來，她就活生生的出現在眾人面前。

多加不僅復活，而且病也消除了，是一個完全健康，充滿活力的生命。經歷這一場死，她一定像約伯那樣對神是“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見你”，更深的認識。神也必加倍賜福她的工作，因她手中的操勞，加上生命本身的見證，多麼難能可貴！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18 呂底亞

經文：使徒行傳十六章十二至十五節

當保羅接受了馬其頓呼聲的異像後，就從特羅亞開船，到歐洲的疆土去。他們一行人來到腓立比，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，也是羅馬的駐防城。

在那個陌生的地方，無親無友，也無會堂，只打聽到城外河邊，有一個禱告的地方。保羅並不輕看任何小聚會，到了安息日，他們就到那兒去，坐下對聚會的婦女講道。果然，神就在那兒動工，感動了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女呂底亞，使她成為歐洲的第一個基督徒，福音在歐洲的突破者。

她打開了三道門：

### 一 敞開她的心門

呂底亞素來敬拜神，也就是說，她相信創造天地的主宰，在安息日也來禱告的地方，與眾婦女一同敬拜神。但她不認識主耶穌，不知道彌賽亞已經來到，而且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完成了救恩，第三天又復活了，四十天后升天。現在，人只要相信主耶穌是救主，接受這個福音，就必得救。像呂底亞這樣素來敬拜神的好人，也要接受基督才行。

呂底亞來聚會，存著敬畏的態度，因此她留心聽道。敞開心門的第一步，是敞開耳朵；通道實在是從聽道而來的（羅十 17）。但一般人來聚會，往往心不在焉，傳道人的聲調稍微平淡些，就聽不進去；回家還是批評傳道人的講道，吸引力不夠。我們應該省察自己的心態，如果存著敬畏的心，往往一句話或一句詩歌，都能打動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得到幫助。

她留心聽了，主就開導她的心，叫她聽得明白而願意接受。她敞開耳朵，主就敞開她的心；正像主站

在她的心門外叩門，只要她願意開門，主就進去與她坐席，有甜蜜的交通（啟三 20）。人肯順服，主就動工。

她就信了，而且是真信了。她並沒有想到自己是生意人，忙得很，讓別人先去信吧！讓別人把教會建立起來了，才來做現成的禮拜吧！免得花費自己的錢財及時間。她敞開心門後，立即敞開嘴唇來承認主的名。

接著，她和她一家都領了洗，敞開雙手來見證主的救恩。一個外邦女子來相信猶太人傳的彌賽亞，實在不容易。但她信了，整家人都信了，並且公開地信，不像尼哥底母那樣暗暗地做主的門徒。以後在帖撒羅尼迦，有許多尊貴的婦女也信了道，不能不說是受她的影響（徒十七 4）。她的勇敢，她的領先悔改，使福音在歐洲展開了。

## 二 敞開她的家門

呂底亞一家得救，必定使保羅西拉他們大得鼓勵。這一串初熟的果子，證實了保羅所得的馬其頓的異象，更推動他們往前直行。但想不到還有更大的收獲，呂底亞竟敞開她的家門來，強留這一行傳道人，住進她家中。她說：如果你們信得過我，認為我是忠心事奉主的人，就請來我家中住。這麼虔誠的態度，熱切的心意，使保羅無法推卻，就一直住在她家中，到離開腓立比為止（徒十六 40）。

呂底亞是賣紫色布疋的女商人。當時，紫色布是專為羅馬的君王和貴族用的。由此可以想像得到，呂底亞的顧客都是上流社會的人，她自己的住屋也一定是富麗堂皇，才配得上她的交際圈。然而，她為了愛主的原故，也愛主的僕人，一點也不擔心這批旅客會弄臟她的波斯地毯，打破她的名貴古董，或者損壞她的高雅裝飾。她甘心樂意地奉獻家中的一切，為主使用。

使徒約翰老年時寫信給該猶，特別強調這一點。她說：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；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接著他又責備那些不接待弟兄的人（約三 6~10）。

主耶穌也親自教訓：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（太十 40~42）。

從歷史上的事跡，我們看見主的應許是真實的。如亞伯拉罕接待客旅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如撒勒法的寡婦接待以利亞的先知，她的面和油便永不缺乏。如書念婦人接待先知以利沙，便老年得子並且兒子又死而復活。今日世界各地仍有許多愛主的家庭，打開家門接待神僕，神必同樣報答他們，並

且在永世裏還要給他們極大的賞賜。

### 三 敞開福音的門

由於呂底亞敞開心門來接受主，敞開家門讓主用，接著第三道福音的門也開了，這是她做夢也沒夢過的。呂底亞成為福音的先鋒，教會歷史上的名人，也是最蒙福的人。

她是個職業女性，布疋商人。商人似乎很難與福音使者相提並論，可是她做到了。首先她在安息日停工，將神放在第一位；然後她用財物支持福音的工作，讓神僕有安居之所。到後來，保羅，西拉從監牢中出來，她仍然接待他們，毫不畏懼官府的權勢和當地居民的騷擾。事後，我們也相信她必定是腓立比教會的中堅份子。保羅在書信中提到：我初傳福音，離了馬其頓的時候，論到接受的事，除了你們以外，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。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，你們也一次兩次的，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（腓四 15~16）。腓立比教會如此供應保羅，當然是呂底亞的影響和資助。

我們今日對敞開福音的門，有甚麼負擔？無論你是甚麼階層甚麼職業的人士，你都可以利用你的人際關係去接觸別人不易接觸到的人物，將福音傳給他們。或許你說，我生不逢時，不能像呂底亞那樣記在聖經上，永受推崇和紀念；可是你若忠心，主將你的名字記在天上，生命冊上，他的手掌上，他的心上。何其寶貴，何等榮耀！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19 百基拉

經文：使徒行傳十八章一至三節

羅馬書十六章三至四節

如果我們說希伯來書十一章，是舊約信心偉人的英雄譜，那麼羅馬書十六章，也可稱為新約的英雄譜。在這篇譜表中，三分之一屬女性；而這些婦女當中，百基拉是當時教會中最具影響力，地位最卓越的姊妹。

百基拉生在本都，是小亞細亞東北，黑海南岸，當時赫赫有名的一個省份。保羅第一次出門佈道時，先到雅典，後來到哥林多。當時百基拉和丈夫亞居拉正從義大利回來，保羅遇見他們，因與他們同業，就和他們同住作工。以後我們看見這一對夫妻，一直在各處都做建立教會的工作，他們的家就是教會。

### 一 好主婦

百基拉正像箴言卅一章描寫的才德的婦人；她丈夫心裏倚靠她，必不缺少利益，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

損。巴爾紮克說：好女人天生有創造好丈夫的天才，丈夫有她勝於百萬家財。

據猶太人的傳說，百基拉比丈夫信主。然而保羅提到他們家中的教會時，都是以亞居拉在先；在私人問候時，才先提到百基拉的名字。可見百基拉謙卑順服，並不以屬靈領導人自居。也許她靈性比丈夫高，然而她始終尊丈夫為頭，自己只做內助支援的工作。

聖經中記載他們夫妻二人的名字共六次：使徒行傳十八章二節，十八節，廿六節；羅馬書十六章三節，哥林多前書十六章十九節，提摩太后書四章十九節。這六次中，三次是百基拉的名字在先，三次亞居拉的名字在先，真是平分秋色。奧古斯丁說：如果神要女人管男人，他必用亞當的頭骨造夏娃；如果神要女人成為男人的奴隸，他必用亞當的腳骨造夏娃；但神用亞當的肋骨造夏娃，表示他要女人成為男人的幫手，男女平等。

百基拉亞居拉這對夫妻，真是我們的好榜樣。他倆不分先後高低，也無你我之別，實際做到二人一體，同負一軛的生活。蘇格拉底說：夫妻好像兩人同劃小船，如目標不一致，行動不配合，小船必翻沉。想想我們自己的夫妻生活，是像拿八亞比該那樣無一是處呢（撒廿五）？還是像亞拿尼亞撒非喇那樣同謀作惡（徒五）？我們應該象撒迦利亞以利沙伯那樣（路一），同心合意的敬虔事奉神，神就必賜福。

## 二 好教師

百基拉夫婦與保羅，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後，又一同坐船往敘利亞去。到了以弗所，兩夫妻就住在那裏。不久有一個猶太人，名叫亞波羅，來到以弗所。他生在亞歷山大，是有學問的，最能講解聖經。加上心裏火熱，常到會堂去放膽講道，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。只可惜他對全面的真理，認識得不夠清楚，單曉得約翰的洗禮，不知道聖靈充滿的工作。或許他只明白施洗約翰口仲介紹的基督，對於主的受死復活及升天，還沒有深入瞭解。

百基拉夫婦到會堂去聽道，聽見這位年輕的傳道人，對基督的認識仍屬膚淺，並沒有公開指責他，也沒有私下在別人面前批評他，卻是把他接到家裏來，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。

想必他們先用愛心接待他，請他吃飯，關心他的旅行生活，然後才教導他，希望他將福音傳得更加全備。這是好教師的榜樣。許多人喜歡說誠實話，卻忘了用愛心說，結果誠實話變成尖酸的批評，使人難以接受。而且失去了愛心，誠實話就成為不公平的吹毛求疵，與人與己都無益有損。我們看後來亞波羅的進步，在亞該亞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，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，駁倒猶太人，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；就知道百基拉夫婦給他的教導，發生了良好的效果。

### 三 好同工

在羅馬書十六章裏，保羅說：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，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，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。

在原文裏，保羅在此稱百基拉還是用小名，可見他們之間的親密。他們本是同業，又同住了一年多。這兩件事情都是不容易和平共處的，然而他們發出基督的香氣，活出美好的見證來，進一步成為好同工，而不是同“攻”。

保羅開始投奔他們的時候，正是在雅典受盡攻擊的時候，他們卻不顧自己的安全，收留了保羅。不但如此，百基拉的家中還一直有教會，她肯把家門打開，接待同工也接待同道。

當時教會初期，各地聚會人數不多，尚無專為聚會用的禮拜堂，於是教會都設在家中。沒想到今日大陸，因政權的關係，產生了相同的現象。我們在海外，華人散居各處，交通不便，也有這種需要。據說洛杉磯有一百多間華人教會，多為家庭型的。可能你住的地區，就需要一個這樣信徒聚集，研讀聖經，同心禱告的地方。你願意打開家門來為主用嗎？

教會歷史上記載：主後六六年七月八日，百基拉亞居安拉同在羅馬城郊，被斬首殉道。他倆不僅同工，且同命同死。今日羅馬的萬人墓中有一個洞穴，專門紀念百基拉的事跡。羅馬城中也有紀念她的教堂和碑石。但我們確知，她最引以為榮為喜的是，名字記在生命冊上，且得著公義的冠冕。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20 非比

經文：羅馬書十六章一至二節

非比是堅革理教會中的女執事。她的名字在希臘文的意思是“美麗的光輝”或“明亮”，正合基督徒生命的本質和特性。

我們看保羅在這簡短兩節經文中，對她的推崇和舉薦是史無前例的；使我們想起保羅對腓立比教會所說的：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，叫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（腓二 13~16）。但願我們的名都像她一樣。

根據史學家的報導，羅馬書是保羅托非比親身帶到羅馬去的。我們都知道羅馬書是保羅十三本書信中

最特出最重要的一本，馬丁路德曾稱之為“聖經中的聖經”。這本書信曾帶給當時的教會莫大的恩典，也帶給歷代信徒極大的屬靈祝福。由此，我們也該謝謝非比的勞苦，要不然，對於許多真理，我們都一無所知。

第一世紀的猶太人，多屬游牧民族，罕有出遠門經商者；但非比竟然是飄洋過海遠到羅馬經商的女性。我們假設她參加一駱駝隊，向北走到馬其頓，再乘船到羅馬。這條路之艱險，費時之長久，實在不可思議當時一位女性，如何克服旅途的困難。可是她為福音的緣故，不但將羅馬書帶去，而且沿途代表保羅向眾教會問安，帶給他們靈性上的鼓勵和勸勉。

## 一 姊妹

保羅介紹她的第一句話，就是：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。多麼親切的稱呼！

這個稱呼在舊約除了雅歌中，牧人對新婦書拉密女用過之外，別處都沒有用過。相似的意思有會幕中的十幅幔子，幅幅相連，作成帳幕（出廿六 2~6）。還有以西結異象中的四活物，翅膀彼此接連（結一 8）。再有就是詩人的贊嘆：看哪！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（詩一百卅二 1）！

主耶穌來到世上來，不但稱神為天父，而且當眾宣佈：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（可三 35）。然後保羅重申：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（加三 28）。又勸告提摩太說：不可嚴責老年人，只要勸他如同父親，勸少年人如同弟兄，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，勸少年婦女如同姐妹，總要清清潔潔的（提前五 1~2）。

保羅介紹非比是“我們的”姊妹，並非“我的”姊妹；可見非比在教會中，是眾人的好姊妹，對每個人都關心愛護的。她是遵守主命令的信徒，因主說：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必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（約十三 34~35）。而且她表示出來的愛，不止在言語和舌頭上，乃在行為和誠實上（約壹三 18）。

## 二 幫助

保羅又介紹說：她素來幫助許多人，也幫助了我。

使徒行傳十八章十八節提到：保羅因許過願，就在堅革理剪了頭髮。許願是感恩的意思。非比既是堅革理教會中的女執事，解經家推測：可能保羅在那兒生了一場重病，幸得她愛心的照顧。因此在這兒說，她也幫助了我。

主在馬太福音廿五章提到幫助人的幾方面：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裏，你們來看我。相信非比正是這樣幫助眾人的義人。

幫助人的人一定有顆敏銳的心，看得出別人的需要，而且會動憐憫之情。“幫助”原文有等候隨時扶助的意思。在旁詳細觀察，等到需要的時候，即上前扶一把。用小孩走路為例：整天抱著孩子不算為幫助，有時反而是阻止了孩子的成長。在旁看著孩子走路，遇危險時警告他，跌倒時扶起他，疲倦了才抱起他，這纔是智慧的幫助。

教會中初信的弟兄姊妹，正需要我們如此的栽培，輔導，帶領。今日的事務愈來愈複雜，問題愈來愈繁多，青少年不知所從，老年人也有新的困難。只要稍為留意，就可看到我們周圍有許多需要幫助的人。當我們幫助他們的時候，自己也就得到了幫助；在喜樂和愛心上，充滿而加增。

### 三 執事

非比還有一個職位，她是堅革理教會中的女執事。

這是個受人尊敬的職位。但早期教會中，執事著重服事過於今日教會中的權威。執事不是一群只開會，居高位，發號施令的教會官員；乃是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，服事眾人的公僕。

保羅對提摩太清晰地陳述了執事的資格：必須端壯，不一口兩舌，不好喝酒，不貪不義之財，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。這等人也要先試驗，若沒有可責之處，然後叫他們做執事。女執事也是如此，必須端壯，不說讒言，有節制，凡事忠心。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。因為善作執事的，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，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（提前三 8~13）。總之，執事應該在生活，家庭，聚會，愛心，奉獻，各方面都作群羊的榜樣。

在教會中有職位，只表示一件事，就是神藉著人印證我們是他的僕人。所以我們當存感恩的心，謙卑順服並且忠於職守。在作完了一切主人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份作的（路十七 10）。

兩節聖經勾劃出了非比三方面的生活，工作與職份。但願我們學習這位姊妹的榜樣，得神與人的讚賞。  
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

## 21 羅以和友尼基

經文：提摩太後書一章五節

羅以和友尼基這一對母女的名字，在聖經中僅有這節經文提到；可是她們的影響並不小。原來她們共同教養了一位神的僕人——提摩太，使他從小明白聖經（提後三 5），在他心中種下無偽之信。

友尼基是一位信主的猶太婦人（徒十六 1），住在路司得。她嫁給一個希利尼人，生下兒子提摩太。後來也許是丈夫過世，她帶了孩子回娘家，與母親羅以同住。也許是她父親過世，她接寡母來家同住。總之，這對母女共同栽培了提摩太，以致他成為門徒，得到路司得和以哥念弟兄們的稱贊，並受保羅的看重，選他為佈道的助手，稱他為“親愛的兒子”（提後一 2），“真兒子”（提前一 2）。

## 一 無偽之信

保羅寫第二封信給提摩太時，稱贊他心裡有無偽之信；並且提到這種信心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在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。可見保羅不但熟悉他家中的情形，而且有羨慕他，為他感恩的意思。保羅自己就沒有這麼好的家庭環境，聖經中也沒有在別處提過祖母或外祖母的字眼，甚至羅以這個名字也是唯一的，沒有別人與她相同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羅以是一位特出的女性；同時，祖母的地位在此也強調了。

到底甚麼是無偽之信呢？無偽之信就是一種誠實，沒有虛假，不裝飾造作的信心。神本是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，又正直（申卅二 4）；因此我們作他僕人的，也該用誠實，公義，正直的心，行在他面前；像大衛一樣，神便向他大施恩典（王上三 6）。亞撒王一生也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（王上十五 14），這是神最喜悅的。大衛認罪禱告說：你所喜愛的，是內裡誠實（詩五一 6）。撒母耳對以色列民說：只要你們敬畏耶和華，誠誠實實的盡心事奉他，想念他向你們所行的事何等大（撒上十二 24）。

信心是向神所存的態度，是我們個人與神的關係，並非顯露在外表的行為。固然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，可是，沒有信心的行為就成了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。信心是本，行為是末，從無偽的信心才能產生誠實公義的生活來。

信心原不能遺傳給子孫的，但可以在家中開花結果。主耶穌解釋撒種的比喻時說：人聽了道，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，並且忍耐著結實（路八 15）。同樣在家中，我們也可持守無偽的信心，並且忍耐著結果。從羅以到友尼基到提摩太，無偽的信心之傳遞正是一個例子。

## 二 言傳身教

假使提摩太的父親早死，友尼基回娘家的情形屬實的話，那末友尼基必像路得那樣出外在田間工作，或像百基拉那樣在家織帳棚，或像呂底亞那樣旅行賣紫色布疋；總之，教養的大部份責任必托負于外祖母羅以身上。

假使是羅以來住在女兒家中，兩母女也許一同分擔家務，一同教養孩子。因為她們同有無偽之信，她們對人生的價值必然相同，對孩子的教養也必持有相同的見解。這樣和諧的家庭才能培養出良好的子女來。有人說，品質正如一碗好湯，都是從家裡熬出來的。

提摩太接受的家庭教育，是言傳與身教兩方面。保羅提到：你所學習的，所確信的，要存在心裡，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，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（提後三 14~15）。我們用甚麼話語教導孩子呢？只有用神的話，用真道。讓他知道生活的準則，情感的依歸，做人的智慧，都在聖經中啟示了我們。這樣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（箴廿二 6）。

教育心理家說：人的行為定型都在四歲以前。這麼幼小的時期不會懂得甚麼教訓，但他會模仿，因此人的行為定型多是模仿而來。這就是身教的問題了。僅把孩子送去主日學，自己終日坐在牌桌上的父母，怎樣能教養出愛主的信徒來？希幔有十四個兒子，三個女兒，都歸他們父親指教，在耶和華的殿唱歌，敲鈸，彈琴，鼓瑟，辦神殿的事務（代上廿五 5~6）。多麼美好的家庭！主因就是希幔自己以身作則，終日在殿中事奉。

### 三 世代相傳

羅以，友尼基和提摩太這三代，如精金的鏈子，一個扣住一個，信仰與生活並存，靈命與肉身的生命同樣相連。正如箴言所記：她兒女起來稱她有福（箴卅一 28）。又如詩人所說：看哪！敬畏耶和華的人，必要這樣蒙福，願你看見你兒女的兒女（詩百廿八）。

羅以這個名字的原意是“心裡喜歡”，友尼基原意為“美好得勝者”，提摩太為“敬畏神者”。他們的名字說出了他們的見證，也說出了神的恩典。奧古斯丁在紀念他母親的時候說，不一定每個人都有我這樣一位好母親，但有這樣的母親，當知這實在是神賜你一份豐富的家財。

對於做父母的來說，我們又多麼希望得到敬虔愛主的後裔！原來神老早就賜下了應許：愛我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（出廿 6）。神也願意人得虔誠的後裔（瑪二 15）。我們在現實的環境中，也實在看見神恩待義人後裔的證據。正如大衛所說：我從前年幼，現在年老，卻未見過義人被棄，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。他終日恩待人，借給人，他的後裔也蒙福（詩卅七 25~26）。當兒女大了，離開我們以後，我們仍要緊緊抓住神的應許，為他們禱告。但願這個傳家寶——無偽的信——不致失落。

再擴大來說，下一代的青年都是我們的後代；在教會有心事奉主的年輕人，都是我們該愛護的提摩太。從先聖先賢接下的信心，我們該傳下去，廣傳出去，讓千千萬萬的人都回到祖先所事奉的神那兒。這樣，你的民，你草場的羊，要稱謝你，直到永遠；要述說讚美你的話，直到萬代（詩七九 13）——《新約中的女人》